

73 年 7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 訂定「臺北市 74 年度公共建設土地債券發行辦法」(北市公報 73 年秋字第 10 期)(73GAZZ01) 1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 地政機關法令 (缺)

(二) 地權法令

- 內政部函釋關於原無自耕力之繼承人辦竣農地繼承移轉登記者，嗣後具有自耕能力准予核發證明書並據以塗銷登記簿原列管註記(北市公報 73 年秋字第 30 期)(73GBBZ02) 1
- 內政部函釋歸化日本之原旅日華僑處分其在國內之不動產，如其檢附經我駐日機關認證日本政府核發之戶籍謄本及印鑑證明者，已足資證明其身分及處分之意願，其申辦移轉登記，應予受理(北市公報 73 年秋第 27 期)(73GBBZ03) 2

(三) 地籍法令

- 內政部核釋保證責任中華民國國軍軍眷住宅公用合作社，將其所屬土地所有權移轉予其社員，毋須經主管機關核准(北市公報 73 年秋第 20 期)(73GBCB04) 3
- 經濟部專案核准合併之生產事業，申辦移轉登記及土地增值稅記存案件處理之有關作業程序(73GBCB05) 3
- 內政部函釋歸化日本之原旅日華僑處分其在國內之不動產，如其檢附經我駐日機關認證日本政府核發之戶籍謄本及印鑑證明者，已足資證明其身分及處分之意願，其申辦移轉登記，應予受理(73GBCB06) 2
- 內政部釋復關於被繼承人於日據時死亡，無法領取其生前及死亡除戶之戶籍資料，應如何辦理繼承登記(北市公報 73 年秋第 11 期)(73GBCC07) 4
- 關林陳○○等五人申辦耕地抵押權設定登記疑義，業經內政部核釋，准予受理(73GBCD08) 4
- 建物辦畢抵押權設定登記後再增建部分(已辦畢標示變更登記)，辦理增加擔保之權利內容變更登記方式(73GBCD09) 5
- 內政部函釋有關童○○君申請五筆以私人名義登記之土地，辦理更名登記為祭祀公業童□□所有疑義(北市公報 73 年秋第 26 期)(73GBCE10) 5
- 內政部核釋關於以妻名義登記之夫妻聯合財產，妻先於夫死亡，倘當事人持憑稅捐機關發給之遺產稅繳納或免納證明書申辦其不動產繼承登記時，地政機關應予以受理(北市公報 73 年秋第 30 期)(73GBCC11) 6
- 內政部函釋關於不動產經法院拍定，拍定人未辦妥權利變更登記前，法院復囑就該不動產以拍定人為債務人辦理查封登記疑義(北

市公報 73 年秋第 25 期) (73GBCG12)	6
• 內政部核釋地機關辦理建築基地分割時，應檢附「使用執照暨附圖」以事實認定 (北市公報 73 年秋第 24 期) (73GBCJ13)	6
• 檢送「研商測量大隊函囑地政事務所撤銷逕為分割登記疑義及統一記載方式案會議紀錄」(73GBCJ14)	7
• 內政部函釋關於建築基地內私設通路長度自建築線起算超過 35 公尺部分，除農舍基地不得分割外，餘均得予分割，並准予變更地目為「道」(北市公報 73 年秋第 8 期) (73GBCJ15)	8
• 內政部訂頒「數值地籍測量土地複丈系統規範」及「數值地籍測量土地複丈作業手冊」各一種 (北市公報 73 年秋第 26、27、28、29 期) (73GBCM16)	9
• 內政部訂頒「數值地籍測量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嗣後有關數值地籍測量地籍圖重測之作業方法，請切實依照本手冊之規定辦理 (北市公報 73 年秋第 26 期) (73GBCL17)	9
• 內政部訂頒「地籍測量業務委託要點」乙種 (北市公報 73 年秋第 25 期) (73GBCZ18)	9
• 研商內政部函申請請退回已繳之法院囑託複丈費有關勞務費用支出標準疑義乙案會議紀錄 (73GBCZ19)	20
• 73 年 6 月 28 日 (第 109 次) 本處簡化各事務所請示安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73GBCZ20)	20
• 73 年 7 月 5 日 (第 110 次) 本處簡化各事務所請示安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73GBCZ21)	22
• 73 年 7 月 12 日 (第 111 次) 本處簡化各事務所請示安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73GBCZ22)	24
• 73 年 7 月 19 日 (第 112 次) 本處簡化各事務所請示安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73GBCZ23)	27
• 73 年 7 月 26 (第 113 次) 本處簡化各事務所請示安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73GBCZ24)	30
• 有關「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作業要點」第 11 點修正條案，經報奉內政部准予備查，請自本(73)年 8 月 1 日起執行 (73GBCZ25)	32
• 內政部訂頒「數值地籍測量推廣教育訓練實施要點」乙種 (73GBCZ26)	33
(四) 地用法令	
• 內政部函釋，關於公有土地，承租人申請過戶其申請換約日期起算疑義 (北市公報 73 年秋第 17 期) (73GBDZ27)	35
• 內政部函釋關於都市計畫農業區內「田」地目土地申請興建農舍，應否檢附無自用農舍證明(北市公報 73 年秋第 17 期)(73GBDZ28)	35
(五) 重劃法令	

- 內政部函示，關於水利會管有之灌排渠道參加市地重劃應如何辦理分配（北市公報 73 年秋第 18 期）(73GBEB29)36
- (六) 地價法令
 - 內政部函釋關於南投縣草屯市地重劃區業主因重劃而減配之土地課徵土地增值稅疑義（市稅通報 87 期）(73GBFB30)36
 - 土地業已完成移轉登記，滯欠補徵土地增值稅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仍應限制納稅義務人出境（市稅通報 87 期）(73GBFB31)37
 - 經濟部專案核准合併之生產事業，申辦移轉登記及土地增值稅記存案件處理之有關作業程序（73GBFB32）3
 - 中國石油公司在加油站內興建之地下油槽暨油泵上所建築油亭雨篷，應依法課徵房屋稅（市稅通報 87 期）(73GBFB33)37
 - 工程受益費申請複查案件，對複查之核定無異議者，其欠繳二分之一部分，加計利息或加徵滯納金疑義(市稅通報 87 期)(73GBFG34)38
 - 徵收道路工程受益費，受益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其繼承人未依法辦理繼承，致欠繳之工程受益費移送法院時，無法執行，對於上述滯欠案件，應如何處理（市稅通報 87 期）(73GBFG35)38
 - 釋復將財產無償借與他人使用，應由雙方當事人訂立無償借用契約，經雙方當事人以外之二人證明確係無償借用及法院公證案（財政部公報 22 卷 1070 期）(73GBFZ36)39
 - 個人出售房屋，其財產交易所得之計算及所得歸屬年度之認定（財政部公報 22 卷 1071 期）(73GBFB37)39
 - 中華民國 73 年 5 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北市公報 73 年秋第 3 期)(73GBFZ38)40
 - 中華民國 73 年 6 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北市公報 73 年秋第 21 期)(73GBFZ39)43
- (七) 徵收法令
 - 關於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合法房屋 74 年度重建單價標準，較 73 年度重建單價調整增加百分之八並自 7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73GBGB40）46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 關於土地登記簿漏蓋登記，校對章及日據時期地籍資料縮影事宜案，請照內政部函示辦理（省公報 73 年秋第 4 期）(73GCBZ41)48
- 關於農地重劃區外耕地，為配合重劃區內道路，水路規劃需要，經變更為農路，水路用地者，應如何辦理分割，地目變更及產權移轉（省公報 73 年秋第 18 期）(73GCDZ42)49
- 關於農地重劃條例第 28 條規定經重劃分配之土地逾期不交接者，如何移送法院執行疑義（省公報 73 年秋第 16 期）(73GCDZ43)49
- 為東港鎮公所拓寬中山路工程，申請徵收土地，因地價調整後其差額地價，未依土地法第 233 條規定補發，是否視為徵收無效疑義(省

公報 73 年秋第 22 期) (73GCEZ44)	50
● 內政部函示關於供標售之國宅其所附設之店舖，商場應准予申請營利事業使用 (省公報 73 年秋第 22 期) (73GCCZ45)	50
● 關於「國民住宅條例」23 條第 2 款規定「積欠租金達 3 個月，經催告仍不清償者」得移送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一節，其 3 個月係指扣除保證金(2 個月租金額)後積欠之月數 (省公報 73 年秋第 22 期) (73GCZZ46)	51
● 國宅申請人有無自有住宅之認定，請准以切結書方式辦理一案准依照內政部函釋規定辦理 (省公報 73 年秋第 7 期) (73GCZZ47)	51
● 函轉法務部依據內政部及關於一般勞資糾紛之內容是否適於循鄉鎮市區調解之途徑解決一案 (省公報 73 年秋第 13 期) (73GCZZ48)	51
● 釋復經送請法院核定之調解書法院不予核定之案件是否視為不成立案件一案 (省公報 73 年秋第 16 期) (73GCZZ49)	52
● 轉奉行政院函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及本府補充規定 (省公報 73 年秋第 16 期) (73GCZZ50)	52
● 關於興辦工業人在已編定尚未開發之工業用地設廠，應受最小設廠面積之限制並不得設置騎樓 (省公報 73 年秋第 6 期) (73GCCZ51)	53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函為該市苓雅區地政業務，奉核定自 73 年 7 月 1 日起劃歸新興地政事務所管轄 (73GDZZ52)	53
● 檢發「高雄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案件結案郵寄服務要點」及「高雄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圖重測地區換發土地所有權狀服務到里鄰實施要點」各乙種 (省公報 73 年秋第 22 期) (73GDZZ53)	53
五、其他法令	
(一) 一般法規	
● 訂定「臺北市償債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北市公報 73 年夏第 63 期) (73GEAZ54)	56
● 修正「臺北市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辦法」(北市公報 73 年夏第 63 期) (73GEAZ55)	57
● 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北市公報 73 年秋第 20 期) (73GEAZ56)	60
● 修正「臺北市政府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辦法」為「臺北市政府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辦法」(北市公報 73 年秋第 13 期) (73GEAZ57)	63
(二) 一般行政	
● 行政院函送「行政機關出版品管理要點」(市稅通報 87 期) (73GEBZ58)	65

- 內政部函釋祭祀公業管理人因犯罪經法院判決確定，其管理人資格是否存在疑義（北市公報 73 年秋第 13 期）(73GEBZ59)70
- 內政部函釋有關建築物主要結構完成後，可否申請變更起造人名義疑義（北市公報 73 年夏第 62 期）(73GEBZ60)71
- 內政部函釋有關建築物於都市計畫公布禁建前已完成至二樓壁體，都市計畫公布後曾領有建造執照，因逾期未申報開工而作廢，該建物二樓部分是否屬於合法建物疑義（北市公報 73 年秋第 12 期）(73GEBZ61)71
- 行政院主計處函以財政部函為使國（公）庫支票能適應電腦處理票據交換及記帳作業，請各機關於開具付款憑單，其金額以開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一案(北市公報 73 年秋第 9 期)(73GEBZ62)72
- 臺北市府 73 年 7 月 13 日函發本府所屬各機關本（74）年度辦理員工自強活動應行注意事項（北市公報 73 年秋第 16 期）
- 訂定路角地房屋地段調整率之適用標準，自 7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財政部公報 22 卷第 1072 期) (73GEBZ63)73

六、判決要旨

(一) 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 73 年度臺上字第 79 號(請求拆屋還地已和解分割之共有土地事件)(參考法條：民法第 821 條但書，民事訴訟法第 380 條第 1 項)(法令月刊第 35 卷第 7 期) (73GFAZ64)73
- 73 年度臺上字第 112 號(租佃爭議事件)(參考法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6 條)(司法院公報 26 卷 6 期) (73GFAZ65)74
- 73 年度臺上字第 1173 號(請求確認價金請求權不存在事件)(參考法條：民法第 354 條)(司法院公報 26 卷 6 期) (73GFAZ66)74
- 73 年度臺上字第 729 號(代位請求返還租賃物及不當得利事件)(參考法條：民法第 443 條、第 444 條、第 940 條、第 941 條、第 242 條)(法令月刊第 35 卷第 7 期) (73GFAZ67)74

(二) 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 73 年度判字第 54 號(申請免徵房屋稅事件)(參考法條：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2、5、8 款)(司法院公報 26 卷 6 期)(73GFBZ68)75

七、參考資料

- 司法座談會法律問題研討意見七則 ((一)強制執行法第 129 條、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67 項、民事訴訟法第 400 條，第 401 條；(二)民法第 873 條；(三)民法第 861 條；(四)公司法第 287 條、民法第 129 條；(五)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民事訴訟法第 104 條；(六)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七)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司法院公報 26 卷 6 期) (73GGBZ69)75

訂定「臺北市 74 年度公共建設土地債券發行辦法」

臺北市政府 令

73.7.13(73)府法三字第 29275 號

附件

臺北市 74 年度公共建設土地債券發行辦法

- 第 1 條 為發展市區公共建設，依臺灣地區公共建設土地債券發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規定，發行公共建設土地債券（以下簡稱本債券），特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本債券專作徵收本條例第 2 條所規定公共設施用地補償地價之用。
- 第 3 條 徵收公共設施用地應行補償之地價，按每一徵收計畫，每戶應發給之地價總額扣除應納之土地增值稅後，依左列規定以本債券搭發之；
- 一、40 萬元（新臺幣以下同）以下者，全部發給現金。
 - 二、超過 40 萬元至 50 萬元者，就其超過部分搭發百分之二十。
 - 三、超過 50 萬元至 60 萬元者，就其超過部分搭發百分之三十。
 - 四、超過 60 萬元至 70 萬元者，就其超過部分搭發百分之四十。
 - 五、超過 70 萬元者，就其超過部分搭發百分之五十。
- 前項應搭發債券未達最低面額 1 千元以下部分，發給現金。
- 第 4 條 本債券發行數額訂為 26 億 5 千萬元。
- 前項發行數額，得視搭發成數之實際需要酌予增減；發行日期得視實際況變動。
- 第 5 條 本債券面額分為 10 萬元、5 萬元、1 萬元、5 千元及 1 千元五種。
- 第 6 條 本債券利率為年息九厘二毫五絲。
- 第 7 條 本債券之發及還本付息事務，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委託臺北市銀行辦理。
- 第 8 條 本債券償還期限為 7 年，自發行之日起，每屆滿 1 年，付息 1 次，第 1、第 2 年僅付利息，自發行第 3 年起，每年平均攤還本息 1 次，期滿全部還清。
- 第 9 條 本債券還本付息財源，由本府按年列入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預期撥入償債基金專戶存儲備付。
- 第 10 條 本債券自最後一次還本付息開付日所屬會計年度終了後，屆滿 5 年仍未請領者，不再兌付。
- 第 11 條 本債券採無記名式，憑券兌付，不得掛失，並不適用民法第 720 條第 1 項但書，同法第 725 及第 727 條之規定。
- 第 12 條 本債券得轉讓、買賣、質押或充司法上、稅務上與其他公務上之保證。
- 第 13 條 本債券當年息票或本息票，得十足抵繳臺北市之工程受益費。
-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內政部函釋關於原無自耕能力之繼承人辦竣農地繼承移轉登記者， 嗣後具有自耕能力准予核發證明書並據以塗銷登記簿原列管註記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士林區公所

73.7.30 北市地三字第 32087 號

說明：關於原無自耕能力之繼承辦竣農地繼承移轉登記者，嗣後具有自耕能力，並符合內政部 65 年 1 月 26 日臺內地字第 664216 號「農地承受人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

及核發注意事項」之規定者，准予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並據以塗銷土地登記簿原列管之註記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73 年 7 月 23 日 73 臺內地字第 241572 號辦理並復貴所 73 年 5 月 23 日北市士建字第 15784 號函。
- 二、本案請依內政部 73 年 7 月 23 日 73 臺內地字第 241572 號函示規定辦理（檢附該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3.7.23 (73) 臺內地字第 241572 號

主旨：關於原無自耕能力之繼承人，已辦竣農地繼承登記者，如其嗣後具有自耕能力，並符合本部 65 年 1 月 26 日臺內地字第 664216 號「農地承受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之規定時，應准予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並據以塗銷土地登記簿上原列管之註記事項，請查照。

說明：復貴 處 73 年 7 月 9 日北市地三字第 22970 號函。

內政部函釋歸化日本之原旅日華僑處分其在國內之不動產，如其檢附經我駐日機構認證日本政府核發之戶籍謄本及印鑑證明者，已足資證明其身分及處分之意願，其申辦移轉登記，應予受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3.7.23 北市地一字第 31210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73 年 7 月 18 日臺內地字第 243467 函致臺灣省地政處副本，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會（請刊登市府公報）、本處技術室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 73.7.18(73)臺內地字第 243467 號

主旨：歸化日本籍之原旅日華僑處分其在臺之不動產，持憑日本發給之戶籍謄本及印鑑證明申辦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 73 年 6 月 30 日 (73) 地一字第 47470 號及 73 年 7 月 7 日 (73) 地一字第 48377 號兩函，並檢還原附登記申請書類全份。
- 二、查申請土地登記，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37 條規定，義務人應提出印鑑證明書，其目的係為證明其處分不動產行為之真意，以保障其權益。至已歸化日本之原旅日華僑處分其在國內不動產，只需取具我駐日機構之證明，證明其身分及分係出自己意願，以代替印鑑證明，當事人持憑此項證明即可依法向國內地政機關申請產權變更登記。前經本部 63 年 7 月 1 日臺內地字第 582848 號函規定在案。本案歸化日本之原旅日華僑處分國內所有土地，如其檢附經我駐日機構認證日本政府核發之戶籍謄本及印鑑證明者，已足資證明其身分及處分之意願，其申辦移轉登記，應予受理。

內政部核釋保證責任中華民國國軍軍眷住宅公用合作社，將其所屬土地所有權移轉予其社員，毋須經主管機關核准

臺北市政府函 各地政事務所

73.7.17 北市地一字第 29479 號

說明：依內政部 73 年 7 月 12 日 73 臺內地字第 237861 辦理，並檢送上開原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

73.7.12(73)臺內地字第 237861 號

主旨：關於保證責任中華民國國軍軍眷住宅公用合作社將其所屬土地所有權移轉予社員，應否經主管機關核准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國軍軍眷住宅公用合作社 73 年 6 月 13 日 (73) 信義字第 0390 號函，兼復貴處 73 年 6 月 29 日 73 地一字第 46132 號函，並檢還原附件乙宗。
- 二、查住宅公用合作社設立之目的，係由需要住宅者以共同經營方式興建住宅售予或租予社員居住。住宅公用合作社購置土地興建住宅，售予社員，屬業務之經營，其產權移轉登記予社員，毋須經主管機關之核准。本案中華民國國軍軍眷住宅公用合作社將其所屬土地所有權移轉予其社員，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經濟部專案核准合併之生產事業，申辦移轉登記及土地增值稅記存案件處理之有關作業程序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3.7.9 北市地一字第 27868 號

說明：依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73 年 7 月 4 日北市稽財乙字第 58500 號函副本辦理，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3.7.4 北市稽財乙字第 58500 號

主旨：關於經濟部專案核准合併之生產事業，依獎勵投資條例第 3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1 條規定，申辦移轉登記及土地增值稅記存案件之處理，依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意見，訂定本處受理申請之作業程序如說明二，請遵照辦理。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73.6.25 財二字第 16532 號函轉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3.6.21 北市地一字第 3360 號函（附影本）辦理。
- 二、受理申請之作業程序定如后：
 - (一) 受理申報：各分處受理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後，發給收據，以憑持向地政事務所申辦移轉登記。
 - (二) 分案：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第一、二聯送地政事務所、第三聯送查欠人員、第四聯送資料查註人員。
 - (三) 稅額查定及審核記存要件：各分處接獲地政事務所辦竣登記通知後，其核准記存案件者，將記存稅額函知合併後生產業，其不合要件者，應將不准記存理由連同土地增值稅繳納通知書，函合併後生產事業限期繳納（如有土地欠稅費亦一併通知繳清）。
 - (四) 記存土地增值稅之列管：依臺北市政府財政局（66）財強二字第 17755 函

(本處通報第 32 期第 19 頁載) 規定辦理。

內政部釋復關於被繼承人於日據時期死亡，無法領取其生前及死亡除戶之戶籍資料者，應如何辦理繼承登記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3.7.2 北市地一字第 26711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73 年 6 月 28 日臺內地字第 239597 號函副本辦理，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會（請刊登市府公報）、本處技術室。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

73.6.28 (73) 臺內地字第 239597 號

主旨：關於被繼承人於日據時期死亡，無法領取其生前及死亡除戶之戶籍資料者，如經戶政機關證明屬實，可比照本部 70 年 11 月 4 日臺內地字第 54349 號函規定，由繼承人提出其最近親屬一人以上之保證書證明死亡之事實及日期，以憑辦理繼承登記，其提出保證書者並應附保證人之印鑑證明，請查照。

說明：復 貴處 73 年 4 月 26 日 73 地一字第 38165 號，並檢還土地登記申請案全份。

關於林陳○○等五人申辦耕地抵押權設定登記疑義，業經內政部核釋，准予受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士林地政事務所

73.7.16 北市地一字第 29478 號

說明：

- 一、復 貴所 70 年 6 月 21 日北市土地一字第 8501 號，檢附原函影本暨附件各乙份及登記案全宗。
- 二、副本抄送各地政事務所（士林所除外）及本處技術室（均含原函影本及附件）。

附件 1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3.7.12(73)臺內地字第 243332 號

主旨：關於林陳○○等五人申辦抵押權設定登記疑義乙案，請參照本部 69 年 5 月 13 日 (69) 臺內地字第 14993 號函規辦理（地政法令彙編第 1291 頁）。至於本部 67 年 12 月 20 日 (67) 臺內地字第 817422 號函規定業經本部上開函另為明釋，並於整理編印「地政法令彙編」未予列入，自不再援用，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 73.7.2 北市地一字第 26989 號函，並檢還原附件全份。
- 二、副本同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右開函抄送臺灣省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本部地政司（一科）。

附件 2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

69.5.13(69)臺內地字第 14993 號

主旨：為抵押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 69 年 3 月 18 日 69 地一字第 09139 號函，檢還原附件全案。

- 二、查「依法限制分割之一宗耕地，不得以其所有權之一部分設定抵押權者，亦同」土地登記規則第 112 條已有明定本案設定抵押權之標的為耕地所有權之全部並非耕地所有權之一部分，縱其抵押人為數人，設定不能履行其債務，於聲請耕地拍賣時亦係該筆耕地所有權全部為之，並不發生耕地分割或移轉為共有之情事：至拍賣時，其投標人資格，仍應受有關之限制。本案申請抵押權移轉登記，應予受理。

建物辦畢抵押權設定登記後再增建部分（已辦畢標示變更登記），辦理增加擔保之權利內容變更登記方式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73.7.12 北市地一字第 28049 號

說明：

- 一、依張○○君 73 年 7 月 5 日申請書辦理，併檢送該申請書影本乙份及登記案乙宗。
- 二、本案建物於辦畢抵押權設定登記後再增建而經抵押權人及設人會同就該增建部分辦理增加擔保之權利內容變更登記，因案關將來實行抵押權時否能就該增建部分之賣得價金優先受償，故應予受理其登記之申請，惟應依左列方式辦理：
 - （一）契約書移轉或變更內容欄內應詳細記明層數（即第○層）、增加擔保前後面積（包括附屬建物）及權利範圍。
 - （二）建物登記簿他項權利部權利範圍欄仍記載「所有權全部」，並於其他事項欄記明「因增建面積變更為第○層○○平方公尺，附屬陽臺○○平方公尺」。
- 三、副本抄送本處技術室、古亭、中山、建成士林地政事務所及張○○君（併請逕向該所洽辦）。

內政部函釋有關童○○君申請五筆以私人名義登記之土地，辦理更名登記為祭祀公業童□□所有疑義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3.7.30 北市地一字第 32444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73 年 7 月 25 日臺內地字第 245277 號函致臺灣省地政處副本辦理，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會（請刊登市府公報）、本處專門委員室、技術室及第一科。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

73.7.25(73)臺內地字第 245277 號

主旨：童○○君申座落臺北縣土城鄉員林段員林小段 372 地號等五筆以私人名義登記之土地，辦理更名登記為祭祀公業童□□所有疑義乙案，請依說明二意旨辦理。

說明：

- 一、復 貴處 73 年 7 月 11 日 73 地一字第 47842 函，並檢還土地登記申請書類全宗。
- 二、按民政機關核發祭祀公業派下員證明書時，僅作形式上審查，且該證明書並無確定私權之效力（本部 70 年 5 月 22 日臺內民字第 22424 函參照），從而，申請人以其土地具私人名義登記之土地名為祭祀公業所有者，除應檢附民政機關核發之

祭祀公業派下證明書及全體登記名義人之同意書外，並應提出該土地為祭祀公業祭產之原始證明文件，始得為之。如申請人未能提出原始證明文件者，則應提出該管民政機關證明其確有祭祀公業之實質之文件後，始得辦理登記。

內政部核釋關於以妻名義登記之夫妻聯合財產，妻先於夫死亡，倘當事人持憑稅捐機關發給之遺產稅繳納或免納證明書申辦其不動產繼承登記時，地政機關應以受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技術室

73.7.27 北市地一字第 31738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73 年 7 月 23 日臺內地字第 243468 號函致臺灣省地政處副本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會（請刊登市府公報）、本處專門委員室、技術室。

內政部函釋關於不動產經法院拍定，拍定人未辦妥權利變更登記前，法院復囑就不動產以拍定人為債務人辦理查封登記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3.7.25 北市地一字第 31622 號

主旨：關於不動產經法院拍定，拍定人未辦妥權利變更登記前，法院復囑就該不動產以拍定人為債務人辦理查封登記時，地政機關應即依行政院 51 年 5 月 28 日臺內 3310 號令規定，敘明不適用於辦理限制登記事由通知原囑託法院，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73 年 7 月 21 日臺內地字 243907 號函致臺灣省地政處副本辦理，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會（請刊登市府公報）、本處技術室。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

73.7.21(73)臺內地字第 243907 號

主旨：關於不動產經法院拍定，拍定人未辦妥權利變更登記前，法院復囑就不動產以拍定人為債務人辦理查封登記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 73 年 7 月 4 日 73 地一字第 46393 號函。
- 二、查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23 條規定，查封登記為限制登記之一種；而限制登記，係指限制登記名義人處分其土地權利所為之登記。復查「法院囑託地政機關辦理不動產預告或查封登記案件，如地政機關認為該囑託登記之不動產標的不適用於辦理登記時，應即敘明其事由通知原囑託法院。」前經行政 51 年 5 月 28 日臺內 3310 號令規定在案。本案拍定人既未就該拍定之不動產依法辦竣權利變更登記，自尚非該不動產之登記名義人；如法院囑託就該不動產辦理查封登記，則其標的顯不適用於辦理限制登記，依上開院令規定，地政機關應即敘明事由通知原囑託法院。

內政部核釋地政機關辦理建築基地分割時，應檢附「使用執照暨附

圖」，以事實認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3.7.20 北市地一字第 30501 號

主旨：內政部函為該部所頒「加強建築物法定空地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建築管理後興建之建物，其基地分割時應檢附「使用執照暨附圖」旨在確定法定空地位置及面積。其附屬應以能明確標示法定空地之位置、面積者為限，地政機關辦理建築基地分割時，依上開規定以事實認定乙案，轉請查照辦理。

說明：依內政部 73 年 7 月 17 日 (73) 臺內地字第 242588 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73.7.17(73)臺內地字第 242588 號

主旨：本部 72 年 1 月 19 日 72 臺內地營字第 127846 號函頒「加強建築物法定空地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建築管理興建之建物，其基地分割時，應檢附「使用執照暨附圖」，旨在確定法定空地位置及面積。其附圖應以能明確標示法定空地之位置、面積者為限。請轉知所屬地政機關辦理建築基地分割時依上開規定以事實認定。請查照。

說明：根據黃○○君 73 年 6 月 26 日申請書辦理。

檢送「研商測量大隊函囑地政事務所撤銷逕為分割登記疑義及統一記載方式案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本處測量大隊

73.7.19 北市地一字第 30978 號

說明：

- 一、依本處 73 年 7 月 9 日北市地一字第 26775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嗣後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分割測量，應請工務單位檢送都市計畫樁位圖及座標資料作成「點之記」包括道路寬度，並現場指樁點交後，再據以辦理。

附件

研商測量大隊函囑地政事務所撤銷逕為分割登記疑義及統一記載方式案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73 年 7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主席：許主任秘書○○○

紀錄：黃○○○

結論：

本處測量大隊依據工務單位提供資料辦理逕為分割並函送分割登記清冊予轄區地政事務所完成分筆登記完竣，經工務單位查明該資料有錯誤囑測量大隊辦理撤銷逕為分割時，測量大隊及轄區地政事務所應依左列方式處理：

- 一、測量大隊應先查明逕為分割出各筆土地確無移轉或新設定他項權利後，再檢具撤銷分割前後登記清冊及地籍圖函請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撤銷逕為分割登記。
- 二、轄區地政事務所經核對土地登記簿結果，確無移轉或新設定他項權利後，即依左列兩項辦理：

1.逕為分割出各子地號之標示部分於已登記之次一行分別就登記次序、收件日期

字號等，依照規定予以記載，登記原因以「撤銷逕為分割」記載，原因發生日期以測量大隊發文日期為準記載，而原逕為分割記載部分，則從左上角至右下角以線劃除至校對欄。至因逕為分割轉載之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亦從左上角至右下角以紅線劃除（如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有二行以上之記載時，均應分別予以劃除），並於次一行其他登記事項欄內加蓋「本部截止記載」戳記。

- 2.母地號標示部於已登記之次一行同樣分別就登記次序、收件日期字等，依照規定予以記載，登記原因以「撤銷逕為分割」記載，原因發生日期以測量大隊發文日期為準記載，面積欄照登記清冊所載恢復逕為分割前之面積記載，其他登記事項應證明「恢復逕為分割前面積」，而原逕為分割記載部分，則從左上角至右下角以紅線劃除至校對欄。

散會：上午 12 時。

內政部函關於建築基地內私設通路長度自建築線起算超過三十五公尺部分，除農舍基地不得分割外，餘均得予分割，並准予變更地目為「道」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3.7.3 (73) 府法三字第 29103 號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地政處 73.6.30.北市地一字第 26361 號函副本轉內政部 73.6.27(73)臺內地字第 232871 號函辦理。
- 二、抄附內政部原函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3.6.27 (73) 臺內地字第 232871 號

主旨：關於建築基地內私設通路長度自建築線起算超過 35 公尺部分，可否依使用執照竣工圖辦理分割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 73.5.22 北市地一字第 21064 號函。
- 二、查「私設通路為基地（建築基地）內建築物之主要出入口或共同出入口至建築線間之通路」；「私設通路長度自建築線起算未超過 35 公尺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分別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34 款、第 2 條之 1 所明定。又地政機關辦理建物基地分割應依本部 72 年 1 月 19 日 72 臺內地字第 127846 號、72 年 1 月 19 日 72 臺內地字第 127846 號函暨 72 年 6 月 2 日 72 臺內營字第 158366 號函規定，亦即建物基地分割，除農舍基地受農業發展條例第 30 條規定限制不得分割外，餘均得予分割，本部 73 年 6 月 16 日臺內地字第 230181 號函釋有案。本案私設通路長度自建築線起算超過 35 公尺部分，既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已供公眾通行地政機關受理該部分土地分割之申請，應依上開部函規定辦理，並於分割後得准予變地目為「道」。
- 三、檢還來函附件蘇○○君等土地複丈申請書四件暨配置圖二張。

內政部訂頒「數值地籍測量土地複丈系統規範」及「數值地籍測量土地複丈作業手冊」各一種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技術室

73.7.20 北市地一字第 30500 號

說明：奉交下內政部 73 年 7 月 13 日 (73) 臺內地資字第 241797 號函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73.7.13(73)臺內地資字第 241797 號

主旨：訂頒「數值地籍測量土地複丈系統規範」及「數值地籍測量土地複丈作業手冊」各一種如附件（略；詳見北市公報 73 秋 26、27、28、29 期），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辦理。

說明：

- 一、以數值法辦理地籍測量之地區，其土地複丈應以數值法為之，土地複丈辦法第 15 條定有明文。為有效管理數值測量之成果，並維持高精度之品質，特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定第 3 條規定之意旨，及本部數值地籍測量地籍圖重測系統規範之規定，自民國 71 年 3 月起，邀集國內測量專家學者、省市地政機關及實施數值地籍之地政事務所，歷經 19 次會議討論，訂定本系統規範及作業手冊。
- 二、為使已以數值法辦理地籍圖重測之地區，自即日起以數值法辦土地複丈，應請督促有關縣市之地政事務所，積極籌劃準備有關事宜。

內政部訂頒「數值地籍測量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嗣後有關數值地籍測量地籍圖重測之作業方法，請切實依照本手冊之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測量大隊

73.7.21 北市地一字第 30499 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 73 年 7 月 12 日(73)臺內地資字第 241047 號函辦理（同函副本及手冊諒達）。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及本處技術室（均檢送內政部上開函影本乙分）。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73.7.12(73)臺內地資字第 241047 號

主旨：訂頒「數值地籍測量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請 查照。

說明：

- 一、為配合本部 71 年 12 月 6 日 71 臺內地資字第 12492 號函訂頒「數值地籍測量地籍圖重測系統規範」，訂定有關作業細節，經研擬作業手冊草案，案經邀同省市地政處及其所屬測量總（大）隊等有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召開 19 次會議研討，始告通過。
- 二、自本手冊訂頒之日起，有關數值地籍測量地籍圖重測之作業方法，應悉依本手冊之規定辦理。本部 69 年 1 月 24 日臺內地資籌字第 0880 號函訂頒之「數值地籍測量作業暫行手冊」，同時停止適用。

內政部訂頒「地籍測量業務委託辦理要點」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所、隊

73.7.25 北市地一字第 31398 號

說明：依本府交下內政部 73 年 7 月 17 日(73)臺內地字第 241193 號函辦理。

附件 1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73.7.17(73)臺內地字第 241193 號

主旨：訂頒「地籍測量業務委託辦理要點」乙種，請轉行查照。

說明：

- 一、臺灣地區經濟繁榮，社會進步，工商發達人民申請複丈案件日益增多，又為建立完整地籍資料，釐整地籍，保障人民產權，除正執行地籍重測外，並將實施臺灣海岸土地測量、國有原野地及區外保安林解除地籍測量，地政機關之地籍測量業務急遽增加，但測量人員限於編制無法隨業務量增加而設員額，形成各級地政機關最大困難，乃決定部分地籍測量業務得委由民間測量人員辦理，以減輕政府負擔。
- 二、本部為建立測量師制度，加強測量人員學識與技術水準，並動員民間測量專才，有效運用其智能技術投效國家建設，將藉本要點之實施，使民間測量人員受託辦理地籍測量之經驗供作訂定「測量師法」與「測量公司管理規則」之參考。
- 三、案經本部研訂「地籍測量業務委託辦理要點」，並邀同本部法規會、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地政處及其所屬測量（大）隊、部分地政事務所等有關機關人員會商，自 71 年 11 月至 73 年 6 月歷經七次會商研議，審慎研究完成。
- 四、檢附「地籍測量業務委託辦理要點」乙份。

附件 2

地籍測量業務委託辦理要點

- 一、為加強地籍整理，配合地籍測量業務之需要，有效發揮並輔民間測量人力，以加速地籍測量業務之辦理，特訂定地籍測量業務委託辦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依本要點規定准予登記接受委託辦理地籍測量業務人稱地籍測量技術員，並依其專業知識及經驗分為甲、乙、丙三種。
- 三、地籍測量技術員接受辦理業務項目如左：
 - （一）土地複丈。
 - （二）建物測量。
 - （三）地政機關專案委託之有關地籍測量業務。前項業務應依照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土地複丈辦法及建物測量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其測量結果非報經市縣地政事務所檢查核定，不得作為申請土地標示變登記或主張產權之依據，該管市縣地政事務所對檢查結果，應負法律責任。
- 四、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登記為丙種地籍測量技術員：
 - （一）已獲得測量技師資格，並曾在地籍測量機關從事實際測量工作 1 年以上者。
 - （二）高等考試測量科、土地行政人員測量組考試及格或特種考試測量科、土地行政人員測量組乙等考試及格，並曾在地籍測量機關從事實際測量工作 2 年以上者。
 -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測量工程學系（科）畢業，並曾在地籍測量實際工作五年以上者。

- (四) 在地籍測量機關任四職等或委任 10 級以上職務，並從事地籍測量實際工作五年以上者。
- (五) 曾受政府機關辦之地籍測量專業訓練或中央地政機關認可之地籍測量專業訓練。其訓練期間達 6 個月以上，並在地籍測量機關從事實際測量工作 5 年以上者。
- (六) 經職業訓練機關地籍測量技術士檢定考試及格，並在地籍測量機關從事實際測量工作，其為甲級者需 3 年以上，乙級者需 6 年以上，丙級需 7 年以上。前項所稱地籍測量機關，以省、市測量總（大）隊及市、縣（市）地政事務所為限。

所稱實際測量工作，應以擔任地籍測量地籍職務，其每年測量地籍（不含建物測量）工作達 200 筆以上並有作業成果紀錄者為限。

五、丙種地籍測量技術員辦理地籍測量（不含建物測量）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登記為乙種地籍測量技術員：

- (一) 最近 5 年之工作量達 700 筆以上，並經檢查其精度均符合規定者。
- (二) 最近 4 年之工作量達 600 筆以上，並經檢查其精度均符合規定者。
- (三) 最近 3 年之工作量達 500 筆以上，並經檢查其精度均符合規定者。
- (四) 最近 2 年之工作量達 400 筆以上，並經檢查其精度均符合規定者。

六、乙種地籍測量技術員辦理地籍測量（不含建物測量）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登記為甲種地籍測量技術員：

- (一) 最近 5 年之工作量達 700 筆以上，並經檢查其精度均符合規定者。
- (二) 最近 4 年之工作量達 600 筆以上，並經檢查其精度均符合規定者。
- (三) 最近 3 年之工作量達 500 筆以上，並經檢查其精度均符合規定者。
- (四) 最近 2 年之工作量達 400 筆以上，並經檢查其精度均符合規定者。

七、申請登記為丙種地籍測量技術員，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考驗，其考驗事項由中央地方政機關另訂之。

前項考驗分筆試與實際操作。

中央地政機關對於前項考驗得指定或委託適當機構代為辦理。

八、地籍測量技術員執業應設事務所，並向所在市、縣（市）地政機關申請登記，事務所之門首應標明「某某地籍測量技術員事務所」。其受託辦理之業務除係所屬市、縣（市）外，並得直接受相鄰市、縣（市）業務之委託。

前項事務所變更者，應分別向原登記之市、縣（市）及新所在之市、縣（市）地政機關，

申請註銷及執業登記（格式如附件 1），其業績得合併計算。

九、地籍測量技術員申請登記辦理業務時，至少應具備左列各項儀器設備，並於執業前將設備清冊（格式如附件 2）送該管市、縣（市）地政機關審核。

- (一) 經緯儀。
- (二) 平板儀。
- (三) 測距儀或捲尺。
- (四) 計算面積設備。
- (五) 繪圖設備。

(六) 其他。

市、縣(市)政府對地籍測量技術員事務所之儀器設備得定期核對之。

十、地籍測量技術員應在其經登記之事務所或公司專責受託辦理地籍測量，不得另設立事務所執業。

十一、地籍測量技術員受託辦理地籍測量業務應有委託書及工作紀錄簿(格式如附件3、4)並應接受該管市、縣(市)地政機關指導。

十二、地籍測量技術員受託辦業務所需地籍圖資料，應申請地籍圖謄本，或申請借調地籍圖謄繪。

十三、地籍測量技術員受託辦理業務所使用三角點成果等密類資料，應按保密規定，予以妥慎保管使用。

十四、地籍測量技術員受之地籍測量業務。如涉及土地標示登記者，得同時受託一併辦理。

十五、地籍測量技術員受託辦理地籍測量業務，得收取費用。其最高標準不得超過地籍測量機關收費標準之4倍。其屬地政機關委託辦理業務，應按地籍測量機關收費標準規定辦理。

十六、地政機關委託辦理業務，委託機關應按規定付給費用，其所需有關圖料，並應予便利或免費提供。

十七、地籍測量技術員對於受託辦理業務所為之行為應負法律責任。

十八、地籍測量技術員受託辦理地籍測量業務完成7日內，應將測量成果報告所屬市、縣(市)地政事務所(格式如附件5)，並應繳納檢查費，但屬地政機關委託辦理者得免納檢查費。

前項業務如係省市測量總(大)隊委託案件，應報省市測量(大)隊。

十九、地政事務所對地籍測量技術員辦理轄區內地籍測量業務之測量成果，應予檢查，其檢查數量如左：

(一) 丙種地籍測量技術員之測量成果應檢查60%~100%。

(二) 乙種地籍測量技術員之測量成果應檢查30%~60%。

(三) 甲種地籍測量技術員之測量成果應檢查0%~30%。

前項各款檢查之高低數量，得按實際需要情形增減之，以確保地籍測量作業成果精度符合規定為原則。

省市測量總(大)隊委託案件，應由省市測量總(大)隊自行檢查，檢查情形及完成後工作量應通知所在地地政事務所。

第1項對乙、丙種地籍測量技術員之測量成果檢查，地政事務所得指定甲種地籍測量技術員代為辦理，檢查結果應送地政事務所核定。

二十、地籍測量技術員辦理之地籍測量成果，經地政事務所檢查後其需改正者，應限期改正後，送地政事務所逐筆再檢查，並按再檢查筆數依第23條規定加倍繳納檢查費，經再檢查，其精度仍未達要求規定者，除限令再次改正外，並應視情況予以警告1次以上處分。

二十一、地籍測量技術員測量業務檢查注意事項，由中央地政機關另訂之。

二十二、地籍測量技術員測量技術員之檢查應列入檢查紀錄簿(格式如附件6)，並每3個月彙整呈報市、縣(市)地政機關，作為考核之依據。

市、縣（市）地政機關，對相鄰市、縣（市）地籍測量技術員，於其轄區內之作業檢察紀錄，應四個月轉送其登記之市、縣（市）地政機關。

二十三、地籍測量技術員依第 18 條規定報送測量成果時所繳檢查費，應按省市地政機關所定測量規費標準依第 19 條規定應檢查數量之最高額計算，其收支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二十四、地籍測量技術員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地籍測量機關應停止受理其承辦之地籍測量業務

- （一）違反法令辦理地籍測量業務。
- （二）允諾他人假藉其名義辦理測量業務。
- （三）使用不實之測量資料者。
- （四）以不正當方法招攬地籍測量業務。
- （五）經受警告處分，最近五年累計達 5 次者。

市、縣（市）地政機關對於前項停止受理委託之地籍測量技術員，除通知各地政事務所外，並予公告。

二十五、地籍測量技術員辦理業務績優或對地籍測量學術、研究等有特別成就者，中央及省、市、縣地政機關得予適當之獎勵。

地籍測量技術員事務所登記申請書

市、縣(市)長	備註	中華民國	申請日期	申請人		繳附證件 (2)(1)	種類 () 甲種地籍測量技術員 () 乙種地籍測量技術員 () 丙種地籍測量技術員	主旨 申請在所屬轄區內受委託辦理地籍測量業務 執業登記	受文者 市、縣(市)政府
				姓名	性別				
科		年	月	住	址				
長		日		蓋					
股				章					
(課)									
長									
見 意 理 處									府市、縣(市)政府 總收文掛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託人			受委託人	身分	委託事由	委託測量之		地籍測量委託書					
人	託	委	人	姓 名		不動產座落	建物		土地				
				性別	金額	市縣	市縣	鎮鄉區市					
				年齡					段	建號門牌：	小段		
				籍貫								地	地號
				職業									
				身分證明編號									
				地址									
				電話號碼									
				簽名蓋章									
				備註									

○○○地籍測量技術員事務所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文者：

副本
收受者：

主旨：本所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接受委託人

先生辦理
女士

鄉市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建號門牌

地號
之地籍測

量，共計

件

筆，業經測量完成，成果如附件，請
棟

派員檢查。

負責人

○○○地籍測量技術員事務所作業檢查紀錄簿

測 技 術 員 姓 名	營 業 地 址	登 記 號 碼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委 託 事 由	委 託 日 期	日 測 量 日 期	土 地 (建 物) 座 落		委 託 人	地 址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市 區 鄉 鎮 段 小 段 (地 址 門 牌 號)	姓 名			
形 情 作 工											
形 情		查 點	優 點	缺 點	第 一 次 進 改	第 二 次 進 改	第 三 次 進 改	檢 查 日 期		檢 查 人 員	
								檢 查 日 期		檢 查 人 員	
備 註								檢 查 日 期		檢 查 人 員	

「研商內政部函釋申請退回已繳之法院囑託複丈費有關勞務費用支出標準疑義乙案會議紀錄」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本處測量大隊 73.7.31 北市地一字第 33473 號
說明：依本處 73 年 7 月 9 日北市地一字第 25494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附件

研商內政部函釋申請退回已繳之法院囑託複丈費有關勞務費用支出標準疑義乙案

一、開會時間：73 年 7 月 23 日下午 2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席：許主任秘書

紀錄：包○

五、結論：

(一) 有關司法機關囑託複丈案件，經地政事務所派員前往實地複丈，因當事人有意和解，致未執行分割測量，原繳費人如依土地複丈第 11 條規定於三個月規定期限內請求退回已繳複丈費時，應按實際出勤人數就已支出之誤餐費與搭乘公車實際段數費用扣除後，其餘額予以退還。

(二) 各所、隊受理法院囑託辦理土地，建物複丈案件，如當事人未於法院指定勘測日期前繳納複丈規費，為配合法院業務，仍應依本處 73 年 9 月 15 日北市地一字第 42106 號函附「臺北市府地政處所屬各所、隊受理法院囑託勘測案件作業要點」之規定，依法院所定時間到達現場。但因當事人有意和解或不需複丈成果而未補繳複丈費，為免造成人力浪費起見，請各所將最近一年來具體事例統計列表報處，以便研議是否函請法院配合，就訴訟當事人未於期限內繳納勘測費者，視同無須派員勘測。

73 年 6 月 28 日 (第 109 次) 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臺北市府函 中山地政事務所

73.7.4 北市地一字第 26379 號

說明：復 貴所 73 年 6 月 26 日北市中地一字第 08490 號函、73 年 6 月 27 日北市中地一字第 08554 號函，檢還原登記案。

附件

臺北市地政處簡化各地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73 年 6 月 28 日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

四、主席：許主任秘書○○

紀錄：周○○

五、決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中山地政事務所

案由：為林陳○○代理○○建設有限公司申請本市中山區惠段 3 小段 240 地號上建物所有權第 1 次登記乙案，可否予以受理，提請討論。

說明：查○○建設有限公司以本所 73 年 6 月 23 日收件中山字第 16398 號申請案，申請中山區德惠段 3 小段 240 地號上建物所有權第 1 次登記，其地下層用途依使用執照記載為防空避難室，惟使用執照左下角及使用執照申請書注意事項備考欄，均註記有地下室防空避難室部份兼臨時性辦公室，本申請案其防空避難室兼臨時性辦公室隔間部份係欲申請為一樓之附屬建物，按辦公室係屬主建物用途，可否登記為一之附屬建物不無疑義。另按建物用途應以使用執照記載為準，並依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73 年 5 月 17 日北市工建（施）字第 16358 號函說明三「……在不妨礙防空避難之原則下申請為臨時之其他使用，此種使用並不變更該地下室作為防空避難使用之性質，是地下室依上開規定申請兼為其臨時之使用者，顯非建築法第 73 年所稱之變更使用，防空避難設備不得因申請准予兼作其他使用而更改使用執照內容，將防空避難設備部份在執照內改為其他用途。」是以本案其地下層用途究以何者為準？臨時性用途應否登載於登記簿？因無案例可循，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地下室部份兼臨時辦公室，若以 1 樓之附屬建物辦理登記，核與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73 年 5 月 17 日北市工建施字第 16358 號函，所敘地下室防空避難用途之性質相違背，應不准受理，仍請依使用執照所載辦理登記。

第二案 提案單位：中山地政事務所

案由：有關臺北市第一殯儀館申辦本市民權東路 321 號建物所有權第 1 次登記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臺北市立第一殯儀館 73 年 6 月 16 日北市儉總字第 263 號函辦理。
- 二、查本市民權東路 321 號係臺北市第一殯儀館之館址，依本所建物勘測成果表所列基地號為榮星段 4 小段 688、689、690、691 地號，惟其中 688 地號係屬臺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所有，依案附之使用執照並未明該建築基地號，而該館亦無法檢附基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及印鑑證明。
- 三、依該館前開字號函說明二：「查本館館址基地之一榮星段 4 小段 688 地號所有權人為臺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該地號因建館年久，臺北市社會局及地政處均無案可查，今後如該地號如發生產權異議時，由本館再行負責處理。」茲因該館建館時基地之徵收（購）情形無法查明，是否得據以准予辦理登記，因無案例可循，不無疑義。

決議：本案建物基地榮星段 4 小段 688 地號土地，由本處再詳予查明是否已完成徵收（購）後，專案簽報市長，俟市長核可後再據以辦理。

附帶提案 提案單位：本處第一科

案由：關於蔡命憲代理李○○等人依臺北地方法院和解筆錄代位申辦財團法人義和堂建物所有權第 1 次登記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有關本案起造人權屬不明乙節，松山地政事務所前於 72 年 12 月 30 日提請研討會研討經本處以 73 年 1 月 27 日北市地一字第 3512 號函表示：「本案建物權屬分配及義和堂權屬之有無，係屬事實認定問題，請本於職權逕行核處」，該所以 73 年 2 月 1 日北市松地一字第 1138 號函請申請人另檢附全體起

造人協議書辦理。

二、嗣申請人之代理人以申請書函稱：「權屬問題係屬事實認定綜觀前開已交屋並設籍繳納房屋稅及向民政局報備之事實，報定其權屬每棟 1~4 樓全部歸臺北市義和堂所有應毋庸置疑，何況尚需經貴所公告一個月，倘於公告期中有人提出異議時，再由財團法人臺北市義和堂檢附切結書負賠償責任」。

三、經查案附本府民政局 68 年 5 月 10 日北市民三字第 2038 號函該局准義和堂由原議 4 樓改為 5 樓，並以五層樓作為補償合建商人物料上漲之損失函附有原議興建 4 樓為 5 層樓房之申請書及計畫申報表，按其中之申請書及計畫申報表僅敘明每棟 1、2、3、4 樓及地下室歸義和堂所得外，每棟第五層歸建主所得，而建主僅列有李祖振乙名，並未涉及其他起造人李寶嬌、鄭德成、鄭德村等三名，惟本案依和解筆錄申辦財團法人臺北市義和堂所有之 1~4 樓歸其所有，第 5 層樓屬另四起造人所有無誤後，准予受理先行檢附切結書切結 1~4 樓歸其所有，第 5 層樓屬另四起造人所有無誤後，准予受理登記，並於公告時副知其他四起造人徵求異議，以確定權屬，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建物既經申請人另行檢附向稅捐機關設立稅籍之資料及繳納房屋稅之收據，並經民政局准予核備之文件，得依照松山地政事務所意見，由財團法人義和堂檢附切結書敘明一~四樓確歸其所有，第五層樓屬另四起造人所有無誤，如有任何糾紛，由其自行負責解決後，依規定程序予以受理，並於公告時副知其他四起造人。

六、散會。

73 年 7 月 5 日（第 110 次）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士林、古亭、中山地政事務所 73.7.9 北市地一字第 27424 號說明：復貴所 73 年 7 月 2 日北市土地一字第 9032 號函、73 年 7 月 4 日北市古地一字第 9547 號函、73 年 6 月 29 日北市中地三字第 8493 號函，併檢送古亭地政事務所原附件乙宗。

附件

臺北市地政處簡化各地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73 年 7 月 5 日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

四、主席：許主任秘書○○○

紀錄：周○○ 張○○

五、決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士林地政事務所

案由：有關士林區蘭雅段 1 小段 605 地號土地依土地法 34 條之申辦移轉登記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上列地號土地為張○○（持分 1/12）、李○○、林陳○○（各持分 1/6）、

林○○（持分 1/4）、劉○○（持分 1/3）等五人共有。林○○等四人依土地法 34 條之 1 檢附通知另一共有人劉○○（民國 63 年 9 月 16 日死亡）是否願意優先承買之存證信函及刊登於臺灣新生報之公告申辦移轉登記與李○○所有。因與內政部 72 年 11 月 24 日臺內地字第 197266 號函規定不符，經本所通知補正在案。

- 二、本案土地共有人之一劉○○之繼承人劉□□檢附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及申請書稱「林○○等四人以不合程序之辦法通知」（依土地法 34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應事先以書面通知他共有人，其不能以書面通知者應公告之。惟林○○等人於申請書附頁敘明於本 73 年 5 月 11 日以郵局存證信函徵求劉○○是否有意優先承購同時於同月、日假新生報公告之）未得到其意願表示，即向法院辦理提存，嚴重侵害其權益，因之提出異議。
- 三、又依土地法 34 條之 1 解釋令彙編（第 2 頁第(3)點）示：共有人依同法條第 1 項規定處分全部共有土地時，如已依同法第 2 項、第 3 項規定辦理，其處分程序即已完成，至他共有人不服時，應逕行訴請司法機關審，該移轉登記案是否得以駁回，不無疑義，提請討論。決議：本案他共有人劉○○既已於民或 63 年 9 月 16 日死亡，而共有人仍以劉○○為通知之對象，於法自有未合。故應請其再通知劉○○之合法繼承人並徵求該合法繼承人是否優先購買後，再據以處理。

第二案

提案單位：古亭地政事務所

案由：有關洪○○、洪○○君以其母林○○女士為法定代理人，申請抵押權設定登記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所 73 年 6 月 27 日收件雙園字第 5518 號案辦理。
- 二、本案代理人王○○君代理權利人孫○○、宋○○與義務人洪○○、洪□□（未成年人）檢附義務人之父洪△△之同意書（同意其子女之監護權及所有權益中其母處治）以其母林○○為法定代理人兼債務人，向本所申請抵押權設定登記。案經本所以補正通知書，請申請人檢附同意人洪△△之印鑑證明及戶籍證件到所憑辦在案，合先敘明。
- 三、現申請人檢附義務人之母林○○之切結書（切結洪△△因雙目皆盲、手腳無法行動，無法行使法定代理人之權，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並到所告稱，洪△△因未曾辦理印鑑證明，依規定第一次申請須本人親自到戶政機關辦理。且洪△△本人現居高雄，故確實無法檢附。是否可請鄰長證明該同意書確係洪△△所為，並蓋里辦公室之章後，以憑辦理，因乏案例可循，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抵押權設定登記義務人為未成年人，依民法第 1089 條之程定，其法定代理人父親得優先行使之，現其既檢具切結書敘明洪△△因故無法行使代理權，且洪△△又立同意書同意由林○○行使代理權，自得檢附印鑑證明以示其真意，惟尚事人若確實無法檢附，為便民計如里鄰長願證明該同意書確係洪△△所為並蓋里辦公處之章，得權宜予以受理。

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第一科

案由：為臺北市政府民住宅處申辦人區長春段3小段472地號第8筆國有地所權移轉登記，有關登記規費罰鍰案，提請討論。

說明：略。

決議：查土地登記規則第137條規定：「土地權利變更登記逾期申請，於計算登記費鍰時，對於不能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應予扣除。」本案國民住宅處來函敘明理由，請求免繳登記規費罰鍰乙節，因其詳情本處不甚了解，得由國民住宅處專案簽報市長，俟奉核定後憑辦。

六、散會。

73年7月12日(第111次)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中山、士林地政事務所

73.7.16 北市地一字第29048號

說明：復各所請示研討表，並檢還原登記卷。

附件

73年7月12日(第111次)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73年7月12日下午2時○分

二、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席：許主任秘書○○

紀錄：周○○、許○○

五、決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士林地政事務所

案由：為肅○○先生代理吳○○等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處分本市士林區天母段3小段114、116、121地號土地全部，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所73年6月30日收件士林字第13522、13523號登記聲請書辦理。

二、本市士林區天母段3小段114、116、121地號土地為吳○○、陳○、陳○○、陳□□、柯○○、廖○○等六人各持分1/6共有。除廖○○外，其餘五人合計持分已逾1/2，人數亦過半數，已合於依土地法第34條之1之第1項規定。出賣人吳○○等依同法第2項規定，於73年4月5日以臺北郵局存證信函第14093號存證信函知他共有人廖○○，依信封上記載經郵局以「遷移新址不明」退回原寄局招領，而後以「待領逾期」退回。申請人吳○○等復以其存證信函同一之內刊載於73年4月6日自由日報公告，該共有人並未表示優先承買，亦未受領應得價款，吳○○等，乃於73年6月27日向法院聲請提存。

三、本案自存證信函、公告及提存書所列共有人廖○○之住址均為「中山區吉林路427號3樓」與登記簿記載之「林森北路610號」不符，經申請人檢附戶政機關於72年3月24核發之戶籍謄本影印本記載上列住址係於71年9月30日住址變更登記為「吉林路金427號3樓」。

四、依據提存書記載共有人廖○○去向不明，但據所檢附之 72 年 3 月 24 日之戶籍謄本影印本記載廖○○之住所尚在「吉林路 427 號 3 樓」。本案是否得依其所檢附之公告及提存書辦理，即已適法，不無疑義，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因檢附之郵局存證信函，提存書所列廖○○住所與登記簿記載不符，應由士林地政事務所向戶政機關查證，若該廖○○現住所確為「吉林路 427 號 3 樓」，應准予辦。

第二案 提案單位：中山地政事務所

案由：為謝○○君代理王○○等人，因法院判決申辦抵押權設定及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可否予以受理提請討論。

說明：查謝○○君於 73 年 6 月 21 日、73 年 7 月 2 日收件中山字第 16152、16153 號代理王○○等人，因法院判決申辦，本市中山區長春段 2 小段 626 地號上建物即長春段 138 建號門牌長春路 208 號持分 1/3 之建物所有權移轉塗銷登記及抵押權設定、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其先代理原告盧○○以代位申請人身份塗銷被告，即原所有權人張○○與原義務人劉○○關於前述建物於 70 年 9 月 24 日登記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再代理原告王○○，陳○○二人，依據法院判決主文：「被告應協同原告就座落臺北市長春段 2 小段 626 地號持分 1/3 及同所地上建物，即臺北市長春路 208 號房屋持分 1/3，為設定抵押權登記（權利價值王○○79 萬元，陳○○203 萬元）」本案土地抵押權設定部份原告先以 73 年 4 月 25 日中山一字第 5652 號函呈報 鈞處研討，並經 鈞處 73 年 5 月 1 日北市地一字第 17205 號函會議紀錄決議：「本案……惟該 138 建號建物現已非被告所有，且原告亦同意僅就長春段 2 小段 626 地號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故得據以受理。」現長春段 138 建號已依判決主文申請回為被告劉○○所有，是本案可否以增加擔保辦理抵押權設定及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另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原因為何？及應如何記載，因判決主文內並未敘明，不無疑義，故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有關原告陳○○、王○○二人前訴請法院判決確定被告應協同原告就其不動產（即長春段 2 小段 626 地號土地持分 1/3 及同所 138 建號地上建物本市長春路 208）為共同擔保設定抵押權登記，則於判決當時，該建物是否為被告劉○○所有，應予澄清。
- 二、至本案有關判決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之原告為官○○、盧○○與前述判決設定抵押權登記之原告陳○○、王○○不同，其間之關係如何，亦應予查明後，再提會研討。

第三案 提案單位：中山地政事務所

案由：為陳先生持憑吳○○於日據時期所立贈與書代位申辦更正登記疑義乙案，敬請核示。

說明：

- 一、依鈞處 73 年 7 月 7 日北市地一字第 27145 號函辦理。
- 二、緣陳○先生於 73 年 3 月 3 日持憑吳添福於日據時期所立贈與書申辦繼承登記乙案，經本所於同年 14 日以請示案件處報請研討，案經研商結果「須陳報

內政部核釋後再據以辦理」。復接奉 鈞處 73 年 4 月 23 日北市地一字第 15866 號函示：「應依行政院 54 年 6 月 11 日臺 54 內字第 4100 號令規定辦理。」並附內政部 73 年 4 月 17 日臺內地字第 221813 號函影本略以：「本案吳氏西於日據時期受贈之土地，於光復後仍登記為贈與人吳○○所有，自應依前開院令規令辦理，贈與人如已死亡，應向其繼承人請求之。」本所依上開規定，乃以 73 年 5 月 8 日北市中地一字第 64245 號函復申請人查照，特予敘明。

三、陳○先生復於 73 年 6 月 18 日檢送登記申請書全卷，就吳○○共有本市內湖區碧湖段 4 小段 1082、1085、1086 地號等 3 筆土地，持憑吳○○於日據時期所立贈與書（贈與日期 28 年 21 日，與人於 29 年 12 月 29 日死亡，受贈人於 68 年 12 月 26 日死亡）代位申辦更正登記，再辦繼承登記與申請人陳○先生（詳附申請書、理由書及補充說明書影本各乙份）。

四、查本件申請人陳○先生前曾以「贈與」為原因而申請登記，案經內政部以 73 年 4 月 17 日臺內地字第 221813 號函核釋略以：「本案吳氏西於日據時期受贈之土地，於光復後仍登記為贈與人吳○○所有，自應依前開院令規令辦理，贈與人如已死亡，應向其繼承人請求之。」依案附日據時期戶籍資料記載，其合法繼承人應為吳○○之配偶吳林○，而案附戶政機關證明民國 35 年設籍登記簿無吳林○之戶籍資料可稽。再查申請人陳○先生又於 73 年 6 月 18 日以「登記錯誤」為原因代位申辦更正登記，本所鑒於該案案情復雜，以 73 年 7 月 2 日北市中地一字第 8802 號函檢陳全卷報請核示，嗣經 鈞處以 73 年 7 月 7 日北市地一字第 27145 號函核示，「該案請改以請示案件處理研討表報處研討。」據以報請研討。

決議：本案贈與書是否真正，無法認定，並經報奉內政部核示有案，既然當事人又重新以「更正登記」提出申請，而該贈與書之真偽可否送有關單位鑑定，為慎重起見，俟專案報請內政部核示後再據以辦理。

第四案 提案單位：中山地政事務所

案由：本市民權東路 550 巷 12 號房屋地下層建物，以增編之防空避難設備所在地址證明書申辦分割，發生門牌認定疑義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建物地下室辦理所有權第 1 次登記時，地下室無門牌亦無隔間，係以防空避難所在地址證明書辦妥登記，其用途為防空避難室，權利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均與竣工平面圖及起造申請書相符。

二、本案權利人再檢附防空避難所在地址證明書申請依壹層之垂直投影辦理分割，其地下室實地亦予以隔間，並分別有獨立出入門戶，且能單作一物使用，經查有關建物之分割應以非共同使用，實地已有明確隔間，能獨立使用並已增編門牌為要件本案檢附防空避難設備所在地址證明書載明「民權東路 550 巷 14、16、18 號房屋地下層」經核與該使用執照一門牌相符，並非屬增編門牌，是否得准予辦分割不無疑義。

決議：查申請已辦畢所有權登記之建物分割，依據建物測量辦法第 30 條規定，應增編門牌號，且其分割處已有定著可為分隔之樓地板或牆壁之建物為限。本案申請人檢附防空避難所設備所在地址證明書，僅敘明民權東路 550 巷 14、

16、18 號房屋地下層，與本府工務局核發 72 使字第 1690 號使用執照一樓門牌相符。僅係證明該號門牌之防空避難設備，非屬增編門牌。因此本案礙難受理。

六、散會。

73 年 7 月 19 日（第 112 次）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 研討會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士林、建成、古亭地政事務所 73.7.24 北地一字第 30764 號
說明：復士林地政事務所 73 年 7 月 17 日北市土地一字第 9887 號函，建成地政事務所
73 年 7 月 18 日北市建地二字第 12522 號函及古亭地政事務所 73 年 7 月 16 日北
市古地一字第 10206 號函，並分別檢還登記案乙宗。

附件

73 年 7 月 19 日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73 年 7 月 19 日下午 2 時○分

二、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席：許主任秘書○○

紀錄：黃○○、許○○、黃□□

五、討論決議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士林地政事務所

案由：為施○○即祭祀公業施□□管理人委託○○法律事務所申請禁止受理該公業
所有士林區蘭雅段 2 小段 117-1、-21、-22 地號土地及該地號上建物第
2847、2848、2849 建號之移轉登記案。

說明：

- 一、祭祀公業施正成所有士林區蘭雅段 2 小段 117-1、-21、-22 地號土地前依
臺北地方法院 72 年 2 月 5 日北防立民執 72 丁 216 字第 4272 函辦卅查封登
記。又祭祀公業施○○木器加工廠所有士林區福國路 50 巷 6 弄 10 號 3 樓
(2847 建號)、全弄 12 號 3、4 樓 (2848 建號) 及全弄 15 號 1、2 樓 (2849
建號) 亦依臺北地方法院 72 年 3 月 22 日北院立民執 72 丁二一六字第 9401
號囑託查封登記書辦畢未登記建物標示查封登記。上列土地建物之查封登
記，前依臺北地方法 73 年 6 月 26 日大院立民執 72 丁二一六字第 23095 號
函辦畢塗銷查封登記。該函說明二：敘明茲該項不動產業經本院拍賣，由施
○○即祭祀公業施□□管理人承受，除已發給不動產權利移轉登記請求權證
書外，函請辦塗銷查封登記。
- 二、施○○即祭祀公業施□□管理人，委託○○法律事務所來函申請禁止受理第
三人執上開臺北地方法院權利移轉證書核發前已存在之判決，或以其他任何
名義申請辦理上開不動產移轉登記，惟依內政部 47 年 10 月 28 日臺內地字
第 19180 號函「申請停止他人不動產物權移轉登記應循司法程序訴請法院裁
判，經法院囑託辦理查封登記、假扣押登記或假處分預告登記後，始得為之。
該祭祀公業來函之申請是否得據以受理？又如上列土地建物權利關係人檢

附法院判決移轉證明來所申辦移轉登記時，是否得依該祭祀公業已取得移轉登記請求權而據以駁回該登記申請案，不無疑義，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士林所說明法院拍賣者為請求權而非所有權，因此承受人依法尚未取得所有權，而申請停止他人不動產權利之行使，應經法院囑辦查封登記，前經內政部 47 年 10 月 27 日臺（47）內地字第 20434 號函釋在案。因此，本案迄目前既尚無他人申辦移轉登記，應俟將來有人提出申請時，再行依法處理，請士林地政事務所先依上述意旨函復申請人。

第二案 提案單位：建成地政事務所

案由：關於張○○君代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檢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72 年度訴字第 13844 號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暨理由書代位申辦陳○○、陳□□等兩人所有本市福星段 1 小段 74 地號上 2721 建號建物滅失登記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張○○君代理○○建設公司 73 年 7 月 7 日收件城中字第 1082 號建物測量申請書辦理。
- 二、本案福星段 1 小段 74 地號土地上 2721 建號建物設定有債權人林○○及吳○○之抵押權，其中債權人吳○○已出具同意書同意該建物辦理滅失，至於債權人林○○之抵押權部分，申請人無法取得債權人之同意，亦未辦塗銷登記。
- 三、查該地號土地於民 70 年已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建築，並領有本府工務局 70 建字第 438 號建造執照，依該建照查驗紀錄表載於 70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地下室基礎配筋查驗，本案債權人林○○之抵押權，係於 71 年 4 月 30 日訂約，同年 5 月 8 日完成設定登記，現申請人檢附理中書略以「2721 建號建物早於 70 年就拆除，而抵押權人嗣後始就已滅失之建物設定抵押權辦理登記抵押權，依法應屬無效」。並檢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書，代位申辦建物滅失登記。

決議：本案建物暨經建成地政事務所現場勘查確已滅失，並經法院判決確定應辦理「滅失登記」，自得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31 條規定辦理消滅登記，並依照土地登記規則第 99 條規定方式記載，並通知他項權利人。

第三案 提案單位：古亭地政事務所

案由：關於 鈞處函囑託辦理本市雙園區萬大段 1 小段 224、224-1、224-2、224-3、227 地號等五筆土地徵收登記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鈞處 73 年 6 月 8 日北市地四字第 19976 號函續辦。
- 二、經查本案土地重測前為雙園區東園段 358-220、-1、-224、-2、359-5 地號（358-220 地號係 66 年由 358-221、-222、-223 地號合併），除 359-5 地號外，餘上開 358-220、1224 地號均係 63.3.18 由 358-2、地號分割出，且本案於 64 年 12 月 24 日以建事 9603 文加註公告徵收註記，嗣後鈞處分別以 64 年 3 月 26 日北市地四字第 5931 號函，64 年 4 月 23 日北市地四字第 7836 號、64 年 3 月 19 日北市地四字第 5382 號函囑託辦理重測前所有權人許周○○、李周○○、周○○所有 358-2、-220、-221、1222、-223 地號持分各 401/11856、64 年 3 月 26 日北市地金字第 5937 號函辦理重測前

所有權人許○○所有 358—1、22 金地號持分 198/3952 及 68 年 10 月 17 日北市地四字第 38079 函辦理重測後陳戴○○所有萬大段 1 小段 224、224—1、—2 地號持分 490/7904、31/3952、62/7904 徵收登記為市有管理機關萬華國民中學。

三、次查 鈞處 73 年 2 月 23 日北市地四字第 8091 號函檢送逕為登記清冊囑託就重測前 358—2 地號所有權人吳○○持分 10653/11856（重測後萬大段 1 小段 224—3 號、358—2 地號陳戴○○持分 3723/3952（重測後萬大段 1 小段 224—1 地號）358—220 地號，陳戴○○持分 9918/11856、358—221 地號廖張○○持分 9918/11856、358—222 地號王○○持分 9918/11856、358—223 地號陳戴○○持分 9918/11856（重測後萬大段 1 小段 224 地號）358—22 金地號陳戴○○持分 7446/7904（重測後萬大段 1 小段 224—2 地號）及 359—5 地號張○○全部（重測後萬大段 1 小段 227 地號）辦理徵收登記為市有管理機關萬華國民中學。業經本所查明逕為登記清冊所載除 359—5 地號外，其餘地號義務人持分係全部扣除前述已辦竣徵收登記持分，與目前登記簿所載共有人持分不符，以 73 年 2 月 27 日北市古地一字第 2348 函報奉鈞處 73.3.2 北市地四字第 8720 號函說明 2 略以「本案雙區東園段 358—2 地號等土地，原為持分共有，依據臺灣高等法院 60 年度上字第 148 民事判決上開各筆持分土地，經共有物分割後測前東段 358—2 地號土地為吳碧娥個人所有，同段 358—1、—220、—223、—224 地號筆土地應為戴○○個人所有，同段 358—221 地號土地應為廖張○○個人所有，同段 359—5 地號（來函誤為 358—5 地號）土地應為張○○個人所有，查上開各筆土地，於民事判決共有物分割以前除持分共有人許周○○、李周○○、周○○、許○○等四人持分部分，於徵收補償完畢後已移轉登記為市有，另同段 358—1、—220、—223、—224 地號等四筆土地，經民事判決共有物分割後，而本處函囑持分登記實係錯誤（應辦全筆登記）……」

四、嗣案又經本所 73 年 5 月 15 日北市古地一字第 6680 號函請示有關本案土地徵收補償（或提存）地價情形是否有誤及土地登記簿義務人欄究應如何填寫，鈞處復旒 73.6.8 北市地金字第 19976 號函略以：「本案萬華國中徵收土地地價補償費，確係依照司法機關共有物分割判決取得土地之所有權人發放完畢，有關共有物分割判決以前所登記之許周○○、李周○○、周○○及許○○等四人及共有物分割判決以後所登記陳○○之持分應予一併先行更正（恢復原所有權）登記，再依上開司法機關共有物分割判決發價清冊辦理徵收土地逕為登記，至於義務人欄應按照共有物分割判決結果取得本案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據實填寫。」茲因本案土地除重測前 359—5 地號外，均尚未辦理共有物分割判決登記，如依 鈞處上開函旨先行辦理共有人許周○○等四人持分更正登記（恢復原所有權）後，本所是否應依鈞處上開函旨及 73 年 3 月 2 日北市地四字第 8720 號函說明代位辦理共有物分割判決登記為各該權利人名義後，再行辦全筆徵收登記，惟涉及由本所代位申辦共有物分割判決登記是否應繳納登記規費，抑或依鈞處上開函旨地價補償費既依照司法機關共有物分割判決取得土地所有權人發放完畢，是否可免辦許周○○等四人持分更

正登記，直接以目前土地登記簿所載共有人持分名義辦理徵收登記（登記簿義務人欄仍填寫各共有人名義）並於登記簿備考欄註明本案依據臺灣高等法院 60 年上字第 1448 民事判決應為吳○○等所有，因徵收免辦共有物分割登記，故本案究應如何辦理徵收登記，因乏案例可循，謹請核示！

五、檢陳土地登記簿影本及登記清冊二份，供請參辦後擲還本所。

決議：本案登記簿義務人欄應填寫共有物分割判決取得之土地所有權人，並於登記簿備考欄註明依臺灣高等法院 60 年上字第 1448 民事判決辦理。

六、散會

73 年 7 月 26 日（第 113 次）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 研討會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中山、松山、建成地政事務所 73.7.30 北市地一字第 32399 號

說明：貴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表，檢還原附件。

附件

73 年 7 月 26 日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73 年 7 月 26 日下午 2 時○分

二、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席：周專門委員○○

紀錄：張○○、許○○、周○○

五、討論決議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建成地政事務所

案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本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16 號 10 樓 48 棟建物所有權狀刪除共同使用建號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所 73 年 5 月 10 日收件大安字第 13741 號登記案及 鈞處 73 年 6 月 13 日北市地(一)字第 24338 號函辦理。

二、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原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不動產移轉證明書拍賣取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本市仁愛路 4 段 116 號等 53 棟建物，依據該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記載其建物公共使用部分為一○○○○分之一八八一，(而未註明各該區分建物分擔持分)「申請人檢具切結書切結各區分建物之分擔公共設施持分(切結書分擔公共設施之合計持分超過一○○○○分之一八八一)，且卷附契稅單亦均載明包括公共設施，本所即依內政部 72 年 8 月 5 日臺內地字第 171675 號函釋，按切結書註記之分擔持分建立建物附表，並於各區分建物權狀上加註共同使用建號。」

三、現所有權人檢具切結書敘明僅仁愛路 4 段 116 號 1、2、3、樓建物分擔公共設施持分合計為一○○○○分之一八八一，其餘四八棟建物尚未取得公共設施持分(另外兩棟並無分擔持分)，申請將建物權狀註明之公共設施建號予以刪除。

四、本所依 鈞處 73 年 6 月 18 日北市地(一)字第 24338 號函附研討會議紀錄所

示，函請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查明房屋稅設籍資料有無記明每棟建物分擔共同使用部份之持分，俟准該處 73 年 7 月 6 日北市稽安乙字第 9983 號函所檢送之資料查證結果，仁愛路二段 116 號 1、2、3 樓等三棟建物分擔持分總和一〇〇〇〇分之一八八一無訛，次查建物登簿所載〇〇國際有限公司之公共設施持分為一〇〇〇〇分之三五一一（與建物附表切結之持分總和相符），本案可否准予受理，因無前例，提請討論。

決議：經查本案建物共同使用部分分為受電室、總機房、機械房，故應為全部區分所有建物共同使用，且依照土地登記規則第 72 條第 2 款及內政部 70 年 9 月 20 日臺內地字第 4169 號函規定，該共同使用部分亦應隨同各相關區分所有建物移轉，且各該區分所有建物之共同使用部分權利範圍已依切結建立附表，故所請刪除建物所有權狀共同使用部分之建號，應不予受理。

第二案 提案單位：松山地政事務所

案由：為黃〇〇等申辦本市南京東路 5 段 291 巷 46 號 7 及寶清街 34 號 7 夾層建物所有權第 1 次登記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所 73 年 7 月 24 日申請書辦理。
- 二、關於前開建物之夾層以附屬建物之名稱於 73 年 7 月 18 公告在案，現申請人則以通往夾層之樓梯未予列入夾層面積為由，檢具更正申請書，敘明其夾層公告面積與實際面積未盡相符，要求本所准予更正。
- 三、查本案七樓通往夾層之樓梯經現場勘查係屬七樓樓地板，並列入該層面積計算，且該樓梯依建管單位核准之竣工平面圖所載，並未列入夾層之樓地板面積，因此本所於受建物第 1 次測量時並未將之列入夾層之面積，但申請人以前述申請書提出異議。
- 四、隨文檢陳該申請書及竣工平面圖全卷。

決議：

- 一、本案 7 樓樓地板通往夾層之樓梯係屬該區分所有建物之內部設備，且該樓梯之垂直投影部分亦已列入 7 樓樓地板面積計算，故該樓梯應不得再列入夾層登記。
- 二、本案建物既尚未辦竣所有權第 1 次登記，其申請更正並無所附麗，故應不予受理。

第三案 提案單位：中山地政事務所

案由：為謝〇〇君代理王〇〇等人，因法院判決申辦抵押權設定及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乙案，可否予以受提請討論。

說明：查謝〇〇君以本所 73 年 6 月 21 日、73 年 7 月 2 日收件中山字第 16152、16153、17247 號先代理原告盧〇〇以代位申請人身份，依最高法院 73 年 6 月 5 日維持等法院 72 年 10 月 13 日判決主文：「被告應將座落臺北市中山區長春段 2 小段 626 地號上建物，即臺北市長春路 208 號三層建築房屋，於民 70.9.24 所為之共有權（三分之一）移轉登記塗銷。」申請塗銷被告張〇〇與原所有權人劉〇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再代理原告王〇〇、陳〇〇二法院判決主文（73.4.10 民事判決確定）：「被告（即劉〇）應協同原告就座落臺北市長春段

2 小段 626 地號持分三分之一及同所地上建物，即臺北市長春路 208 號房屋持分三分之一為設定抵押權登記(權利價值王○○79 萬元,陳○○203 萬元)」本案土地抵押權設定部份，原告先以 73.4.24 中山字第 10702 辦理登記，前經本所以 73 年 4 月 25 日中地一字第 5652 報 鈞處研討，並經 鈞處 73.5.1 北市地一字第 17205 紀錄決議：「本案：惟該 138 號建物現已非被告所有且原告亦同意僅就長春段 2 小段 626 地號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故得據以受理。」現長春段 138 建號已依判決主文申請回復為被告劉○○所有，是本案可否以增加擔保辦理抵押權設定及抵押權內容變登記另抵押權內容變登記其登記原因為何，及應如何記載，因判決主文內並未敘明，前經本所以 73 年 7 月 11 日北市中地一字第 9489 號函呈 鈞處研討，並依 鈞處 73.7.16 北市地一字第 29048 號會議紀錄決議(一)判決共同擔保設定抵押權登記，則於判決當時，該建物是否為被告劉○○所有應予澄清。(二)判決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之原告為官○○、盧○○，其判決抵押權設定之原告陳○○、王○○不同，其間之關係如何？亦應予查明後再提會研。

決議：本案由本處就法院判決內容之事實詳予敘明簽會本府法規會後，再研究辦理六、散會。

有關「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作業要點」第 11 點修正條文乙案，經報奉內政部准予備查，請自本（73）年 8 月 1 日起執行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3.7.27 北市地一字第 32086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73 年 7 月 23 日臺內地字第 245195 號函及本處 73 年 7 月 5 日北市地一字第 27870 並檢附上開部函影本乙份。
- 二、檢附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作業要點第 11 點修正條文乙份。

附件 1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特約土地登記代人作業要點修正條文

- 一、地政事務所特約代理人代辦(填)登記、勘測等申請案件酌收代辦費，其標準如左，並應當場掣給收據。(格式如附件 2)
 - 甲類：土地建物權利之取得、設定、移轉、共有物分割、權利內容變、更正、祭祀公業管理人變更等登記之申請，每件每筆(棟)新臺幣肆佰元每增加一筆(棟)增數佰元。
 - 乙類：他項權利塗銷、所有權滅失、姓名變更、公地管理機關變更、標示變更、預告等登記，每件每筆(棟)新臺幣貳佰伍拾元每加一筆(棟)增收伍拾元。
 - 丙類：住所變更、權利書狀之換發及加註、建物勘測及界址鑑定等之申請，每件每筆(棟)新臺幣伍拾元，每加一筆(棟)增收貳拾元。
- 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代當事人向其他機關申請登記所需有關證件時，以臺北市轄區為限，需向一個機關申辦時加收交通費新臺幣伍佰元，每增加一個機關收新臺幣貳佰元。

附件 2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3.7.23(73)臺內地字第 245195 號

主旨：所送「臺北市各地政處務所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作業要點」第11點修正條文乙案，准予備查。

說明：復貴處 73 年 7 月 12 日北市地一字第 29190 號函。

內政部「數值地籍測量推廣教育訓練實施要點」乙種

內政部函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73.7.4(73)臺內地資字第 235876 號

說明：

- 一、本部為積極建立各級地政人員數值地籍測量及一般電腦作業之新觀念，並使各級測量人員熟習數值法之作業程序與處理方法，以利數值地籍測量之推廣，於本(73年)6月21日，邀同省市地政處等有關機關會商通過「數值地籍測量推廣教育訓練實施要點」乙種。
- 二、檢送上開實施要點乙份。

附件

數值地籍測量推廣教育訓練實施要點

一、依據內政部(71)臺內地資字第 93270 號函頒「數值地籍測量第一期推廣綱要」定。

二、目的

為積極建立各級地政人員數值地籍測量及一般電腦作業之新觀念，並使各級測量人員熟習數值法之作業程序、處理方法，及在資料管理方面具有相當的能力，以利數值地籍測量之推廣，俾加速完成地籍圖重測及土地重劃業務，並促使各項地政作業早日達成電腦自動化的目標。

三、訓練分類與方法

(一)主管人員

- 1.主辦機關：省(市)地政處(臺北市與高雄市得合併辦理)
- 2.協辦機關：內政部
- 3.訓練對象：
 - (1)內政部業務有關人員。
 - (2)省(市)地政處辦理測量、重劃業務人員。
 - (3)省(市)測量、重劃(大)隊之分隊(課)長以上各級人員。
 - (4)縣(市)政府辦理測量、重劃業務之股長以上各級人員。
 - (5)地政事務所主任、秘書。
- 4.人數：每次以 30 人為原則。
- 5.期間：每年 1 月間舉行 1 次，為期 2 天。
- 6.方式：邀請學者專家作專題報告，並舉行專題討論及實地參觀。

(二)地籍調查人員

- 1.主辦機關：省(市)測量、重劃總(大)隊。
- 2.協辦機關：省(市)地政處。
- 3.訓練對象：
 - (1)地政事務所主辦理地籍調查、檢查之課(股)長及相關人員。

(2)其他各級單位辦理地籍圖重測、土地重劃等業務之調查員、檢查員、督察員等。

4.人數：次以 30 人為原則，必要時可由各單位或測區自行或合併辦理。

5.期間：配合年度重測、重劃實施計畫於作業準備階段集中實施，為期 3 天。

6.方式：以授課及實習為主。

(三)地籍測量人員

1.主辦機關：省（市）測量、重劃總（大）隊。

2.協辦機關：內政部。

3.訓練對象：

有操作經緯儀經驗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1)地政事務所主辦土地複丈業務之測量員、檢查員、課（股）長。

(2)其他各級單位辦理地籍圖重測、土地重劃等業務之調查員、檢查員、督察員、測區負責人。

4.人數：次以 30 人為原則，必要時得分區舉行。

5.期間：配合年度重測、重劃實施。

(1)重測、重劃部分應於作業準備階段辦理完畢，為期 2 週。

(2)土地複丈部分應於公告前辦理完畢，為期 2 週。

6.方式：以授課、實習及電腦概論、電腦錄影教學為主。

(六)電腦管理人員

1.主辦機關：內政部。

2.訓練對象：

已奉行政院核准設置 P D P 11/23 或同型電之各級地政機關，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1)大專院校地政、測量、電子計算機或相關科系畢業，年齡 35 歲以下之編制內人員。

(2)內政部委辦之地籍測量訓練班結業人員。

(3)具有電腦實務經驗，並有證明文件者。

3.人數：每期以不超 10 人，每單位每次送訓以 1 人為原則。

4.期間：依參加受訓人員之條件，至少 3 個月最多 6 個月。每年 1 月及 7 月各辦一期。

5.方式：以講授數值地籍測量作業系統、程式語言為主，並實際參加系統開發工作，必要時得參加前各項之訓練程主。

四、訓練計畫

主辦機關應訂定實施或講習計畫報內政部核備，其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依據

(二)目的

(三)時間

(四)人數（附名冊）

(五)課程（附課程表或提案討論）

(六)授課指導或主持人員

(七)經費

(八)地點

(九)其他

五、經費與教學設備

(一)所需專題演講酬勞、講師鐘點費、及其他一般業務費，由各主辦機關負責。

(二)參加受訓人員之差旅費，由所屬單位負責。

(三)一般教學設備由主辦機關負責。

(四)電腦及週邊設備可就近洽請有關機關互相支援。

六、其他配合訓練

下列訓練班，應加強數值地籍測量有關之課程：

(一)臺灣省地政處委託省訓團辦理之地籍測量及地籍調查訓練班。

(二)內政部委託文化大學辦理之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

內政部函釋，關於公有土地，承租人申請過戶其申請換約日期起算

疑義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府財政局等 73.7.12 北市地三字第 28526 號

說明：依本府交內政部 73 年 7 月 6 日(73)臺內地字第 239596 號函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73.7.6(73)臺內地字第 239596 號

主旨：訂頒「地籍測量業務委託辦理要點」乙種，請轉行查照。

說明：

一、復 貴處 73 年 6 月 19 日 (73) 高市地政三字第 7468 號函。

二、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5 第 2 款規定「地上建築改良物贈與他人或經管機關放棄優先購買而出售他人時，應於移轉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由原承租人會同建築改良物承受人向基地管理機關申請換訂租約」，所稱「移轉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前經本部 71 年 6 月 15 日 (71) 臺內地字第 91495 號函釋其向政府機關申辦及繳納契稅、監證費或贈與稅等手續之期間應予扣除。復查原基地承租人與建物承受人申請換訂租約，為免換約承租後，建物不移轉之困擾，其申請換訂租約，應於辦妥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後為宜，故其申辦建物所有權移轉不能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宜予扣除，本部上開函應予補充。

內政部函釋關於都市計畫農業區內「田」地目土地申請興建農舍，

應否檢附無自用農舍證明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3.7.13(73)府法字第 3124 號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 73 年 7 月 2 日 (73) 臺內營字第 235389 號函副本辦理。

二、抄附內政部原函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73.7.2(73)臺內營字第 235389 號

主旨：在都市計畫農業區內「田」地申請興建農舍，應否檢附無自用農舍證明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廳 73 年 5 月 28 日 (73) 建四字第 147410 號函。
- 二、查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及實施都市計畫以地區申請興建農舍之所有需檢具無自用農舍證明者，其目的乃在加強土地使用管制，確保農業生產；而在都市計畫內農業區「田」地目土地申請興建農舍者，其管制精神亦無二致，因此有關無自用農舍證明之檢具，應比照辦理。

內政部函示，關於水利會管有之灌排渠道參加市地重劃應如何辦理分配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技術室等

73.7.10 北市地重字第 27571 號

主旨：關於水利會管有之灌排渠道參加市地重劃應如何辦理分配乙案，同意依照貴府來函說明二、三所擬原則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 73 年 6 月 21 日府地二字第 149247 號函。
- 二、副本及附件抄送臺北市地政處、高雄市地政處，抄發本部地政司。

附件 2

臺北市政府函 內政部

73.6.21(73)府地二字第 149247 號

主旨：關於水利會管有之灌排渠道參加市地重劃應如何辦理分配一案，本府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地政處案陳 貴部 72 年 11 月 9 日臺內地字第 195718 號函辦理。
- 二、水利會管有之排渠道參加市地重劃，擬依下列原則辦理分配：
 - (一)農田水利會所有土地位於重劃後優先指配於重劃區內新設農田灌排渠道（不包括重劃區內市區排水專用渠道）應以農田水利會重劃前仍供農田灌排渠道之土地為限（包括水、溝地目及重劃前已作灌排渠道使用之其他目土地，不包括已報廢灌排渠道）因基於重劃後對水利用地並無受益，故此部分土地，不計扣負擔。
 - (二)其他田水利會參加重劃之土地分配於建地者，仍依一般計算負擔公式計扣負擔。
- 三、至於屬農地重劃後由水利會管理，原為參與農地重劃之土地所有權人共同提供。

內政部函釋關於南投縣草屯市地重劃區業主因重劃而減配之土地課徵土地增值稅疑義

內政部函

68.11.22 臺內地字第 205755 號

說明：

一、根據南投縣政府 67 年 10 月 5 日 (67) 投府地劃字第 86054 號函辦理。

二、案經本部邀同財政部、臺灣省政府各有關機關研商並獲致結論如次：「一、查因辦理土地重劃致所有權移轉時，不徵收土地增值稅為土地法第 196 條所明定。土地重劃後，原則上應依各宗土地原來之面積或地價仍分配於原土地所有權人，但限於實際情形，不能依原來之面積或地價妥為分配者，得變通補償，亦為土地法第 136 條及土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所明定，而此項變通補償，復為實際辦土地重劃交換分配時所不能避免之作業，故其差額地價之領取或繳納，皆為辦理土地重劃工作之一部分，並非基於土地所有權人之意思而辦理，為便利土地重劃業務之推行，自不能因其無法按原有權利面積分配土地改領差額地價而予課徵土地增值稅。惟如因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申請放棄其重劃後應分配之土地，且其土地面積超過最小分配面積標準，而改領地價者，則應就其實際所領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以杜流弊。二、本案內政部 66.10.22 臺內地字第 763311 號函會商結論係針對南投縣政府辦理草屯市地重劃區業主李○○君因重劃而放棄分配土地達 83 坪之多，由於實際所領差額地較應領差額地價為少，致發生究應按實際所領差額地比價課徵土地增值稅，抑或按應領差額地價稅之疑義所為之個案解。至本案重劃區內其他業主是否課徵土地增值稅問題，應依前項規定查明處理。

函轉文號：本處 73 年 5 月 23 日北市稽財乙字第 50713 號函

土地業已完成移轉登記，滯欠補徵土地增值稅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仍應限制納稅義務人出境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函 73.5.24 財二字第 13950 號
說明：

- 一、依財政部 73 年 5 月 22 日 (73) 臺財稅第 53740 號函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副本辦理。
- 二、財政部 (68) 臺財稅 36151 號函釋規定土地買賣滯欠土地增值稅達新臺幣 30 萬以上、(70) 臺財稅 33591 號函釋規定土地買賣滯欠土地增值稅達新臺幣一百萬以上，免予限制納稅義務人出境者，係因滯欠之土地增值稅，其土地不能移轉稽徵機關得逕行註銷原申報案件所為之解釋，至土地業已完成移轉登記，自無前開函釋規定之適用，仍應限制納稅義務人出境。

函轉文號：本處 73 年 5 月 26 日北市稽法丙字第 52890 號函。

中國石油公司在加油站內興建之地下槽暨泵上所建築油亭雨篷，應依法課徵房屋稅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 73.4.26 北市稽財內字第 46762 號
說明：依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73 年 4 月 20 日 (73) 財二字第 10877 號函轉財政部 73 年 4 月 17 日 (73) 臺財稅第 52639 號復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函副本略以：「依房屋稅條例第 3 條規定：房屋稅以附於各種房屋及有關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為課徵對象。本案中石油公司在加油站內油站上建築之各式油亭雨篷暨儲存油料之地下油槽，核屬上開條文所規定之課徵對象，應依法課徵房屋稅」。

工程受益費申請複查案件，對複查之核定無異議者，其欠繳二分之一部分加計利息或加徵滯納金疑義

內政部 函

73.5.3 臺內營字第 224118 號

主旨：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 16 條定申請複查案件，對複查之核定無異議者，其欠繳二分之一部分，不得比照稅捐稽徵法第 38 條規定加計利息或加徵滯納金，惟應再限期通知繳納所欠二分之一款項，逾期不繳納者，得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 15 條規定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 73 年 4 月 10 日府建四字第 146135 號函。

函轉文號：本處 73 年 5 月 21 日北市稽財乙字第 51131 號函

徵收道路工程受益費，受益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其繼承人未依法辦理繼承登記，致欠繳之工程受益費移送法院時，無法執行，對於上述滯欠案件，應如何處理

內政部 函

73.5.18 臺內營字第 224602 號

主旨：徵收道路工程受益費，受益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其繼承人未依法辦理繼承登記，欠繳之工程受益費准予依照 貴府 73 年 4 月 12 日府財三存第 25148 號函說明三方式處理，復請 查照。

說明：復貴府 73 年 4 月 12 日府財三字第 25148 函。

函轉文號：本處 73 年 5 月 29 日北市稽財乙字第 52596 號函

臺灣省政府 函

73.4.12 府財三字第 25148 號

主旨：徵收道路工程受益費，受益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其繼承人未依法辦理繼承登記，致欠繳之工程受益費移送法院時，無法執行，對於上述滯欠案件，應如何處理，請核釋惠復。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 73 年 3 月 27 日南市工土字第 43205 號函辦理。
- 二、查依民法第 1147 條及第 1148 條之規定，被繼承人死亡時，繼承即為開始，繼承人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故被繼承人欠繳之工程受益費，應由該遺產之繼承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負責繳納。如該遺產之繼承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繳納時，則應就被繼承之遺產聲請法院強制執行。惟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時，法院以土地所有權人業已死亡，不予受理為由退案；同時，對於繼承人不辦繼承登記亦無法制裁，故對上述滯欠案件，依現行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必須俟其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時，始能責由繼承人繳清。
- 三、惟查貴部臺 46 內政第 122934 號函轉司法行政部 46 臺函民第 4954 號函釋意旨：因繼承而取得物權，其權利取得係原始取得，不須登記，即發生取得效力，故被繼承人死亡時，繼承人即取得財產，雖繼承人不辦理登記，未始不可命其履行納稅義務。稅務機關如以繼承人為課徵對象，自不發生不受理問題。又財政部 66 年 7 月 30 日臺財稅第 35010 號函准財產稅（田賦、地價稅、房屋稅）於查定、送單、催繳、清欠稅或移送法院執行時，發現納稅義務人已死亡，而繼承人未辦

繼承登記，可將納稅義務人變更為民法第 1138 條所定順序之繼承人，重新向其發單課徵，並於稅單上註明「○○○之繼承人」。工程受益費之徵收與財產稅性質類似，為求解決工程受益費之徵收疑義，對受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繼承人又不辦理繼承登記，其滯欠之工程受益費移送法院時又無法執行之困擾，可否參照上開函釋辦理，請核示惠復，俾資遵循。

四、檢附貴部臺 46 內政第 122934 號函及財政部 66.7.30 臺財稅第 35010 號函影印本各壹份。

函轉文號：本處 73 年 5 月 29 日北市稽財乙字第 53296 號函

釋復將財產無償借與他人使用者應由雙方當事人訂立無償借用契約，經雙方當事人以外之二人證明確係無償借用及法院公證案

財政部書函 賴○○會計師

73.5.9(73)臺財稅第 53324 號

說明：

- 一、臺端 73 年 4 月 3 日 (73) 登字第 100 號函洽悉。
- 二、查將財產無償借與他人使用者應由雙方當事人訂立無償借用契約，經雙方當事人以外之二人證明確係無償借用及法院公證，係 72 年 5 月 26 日行政院臺 (72) 財字第 9360 號令發布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88 條所規定，依程序重新之原則，凡無償借用行為在施行細則公布之後者其契約應經法院公證。
- 三、復請 查照。

個人出售房屋，其財產交易所得之計算及所得歸屬年度之認定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臺北市國稅局、高雄市國稅局

73.5.28 (73) 臺財稅第 53875 號

說明：

- 一、個人出售已登記所有權之房屋部分：
 - (一)財產交易所得歸屬年度之認定，以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所屬年度為準。
 - (二)財產交易所得之計算，除能提出交易時之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之實際成本，經查明屬實者，得以其差額為財產交易所得外，其未能提出者，以出售年度之房屋評定價格之百分之二十計算財產交易所得。
- 二、個人興建房屋於辦理建物總登記（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前出售部分：
 - (一)財產交易所得歸屬年度，以房屋起造人變更日所屬年度為準。
 - (二)財產交易所得之計算，除能提出交易時實際成交價格及其已耗建造成本，經查明屬實者，得以其差額為財產交易所得外，其未能提出者，以出售年度之房屋評定價格按完工程度比例計算後之百分之二十為財產交易所得。
- 三、個人出資建屋出售，而以他人名義為起造人者，應將財產交易所得歸併出資建屋者之所得稅。其所得計算及歸年度為：
 - (一)財產交易所得歸屬年度之認定，以建物登記日所屬年度為準。
 - (二)財產交易所得之計算，除能供交易時實際成交價格及建造成本，經查明屬實者，得以其差額為財產交易所得外，其未能提出者，以出售年度房屋評定價格之百

分之二十計算財產交易所得。

四、自本函到達日起，未確定案件均應適用本函之規定。

中華民國 73 年 5 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公告

73.6.18(73)北市主四字第 06591 號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54 條。

公告事項：抄列中華民國 73 年 5 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乙份。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53 年	291.2	民國 56 年	293.6	民國 59 年	278.2
一 月=100	287.8	一 月=100	297.0	一 月=100	280.8
二 月=100	284.0	二 月=100	292.2	二 月=100	280.4
三 月=100	284.3	三 月=100	293.1	三 月=100	278.9
四 月=100	291.8	四 月=100	294.6	四 月=100	276.3
五 月=100	292.0	五 月=100	295.8	五 月=100	277.2
六 月=100	295.0	六 月=100	297.1	六 月=100	278.9
七 月=100	296.2	七 月=100	294.3	七 月=100	278.9
八 月=100	295.6	八 月=100	297.1	八 月=100	276.8
九 月=100	289.1	九 月=100	292.1	九 月=100	276.9
十 月=100	287.8	十 月=100	290.1	十 月=100	277.7
十一月=100	293.6	十一月=100	291.1	十一月=100	277.0
十二月=100	298.7	十二月=100	289.0	十二月=100	279.3
民國 54 年	305.4	民國 57 年	285.1	民國 60 年	278.2
一 月=100	299.0	一 月=100	290.3	一 月=100	278.4
二 月=100	305.7	二 月=100	289.6	二 月=100	278.6
三 月=100	303.6	三 月=100	290.0	三 月=100	279.2
四 月=100	305.6	四 月=100	286.8	四 月=100	279.6
五 月=100	310.7	五 月=100	286.4	五 月=100	280.0
六 月=100	309.8	六 月=100	286.6	六 月=100	281.6
七 月=100	307.3	七 月=100	283.6	七 月=100	281.9
八 月=100	307.0	八 月=100	281.2	八 月=100	279.4
九 月=100	307.8	九 月=100	280.6	九 月=100	278.5
十 月=100	303.7	十 月=100	279.8	十 月=100	275.4
十一月=100	301.7	十一月=100	282.5	十一月=100	273.4
十二月=100	303.7	十二月=100	284.7	十二月=100	272.8
民國 55 年	301.0	民國 58 年	285.8	民國 61 年	266.4
一 月=100	304.9	一 月=100	283.9	一 月=100	270.3
二 月=100	306.4	二 月=100	286.3	二 月=100	268.7
三 月=100	309.0	三 月=100	287.6	三 月=100	269.5
四 月=100	305.3	四 月=100	290.8	四 月=100	269.2
五 月=100	309.4	五 月=100	291.8	五 月=100	268.9
六 月=100	305.9	六 月=100	290.9	六 月=100	269.0
七 月=100	302.6	七 月=100	291.5	七 月=100	269.7
八 月=100	301.3	八 月=100	288.4	八 月=100	266.1
九 月=100	289.2	九 月=100	287.5	九 月=100	265.0
十 月=100	289.6	十 月=100	275.9	十 月=100	264.1
十一月=100	293.3	十一月=100	276.1	十一月=100	261.3
十二月=100	297.1	十二月=100	280.3	十二月=100	254.8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62 年	216.8	民國 65 年	158.1	民國 68 年	130.5
一 月=100	244.4	一 月=100	159.8	一 月=100	141.5
二 月=100	238.3	二 月=100	159.2	二 月=100	140.2
三 月=100	235.9	三 月=100	158.8	三 月=100	137.4
四 月=100	236.3	四 月=100	158.2	四 月=100	133.9
五 月=100	234.4	五 月=100	158.4	五 月=100	132.4
六 月=100	229.7	六 月=100	158.4	六 月=100	131.4
七 月=100	222.8	七 月=100	157.7	七 月=100	127.6
八 月=100	213.2	八 月=100	157.0	八 月=100	126.4
九 月=100	203.8	九 月=100	157.2	九 月=100	126.0
十 月=100	195.4	十 月=100	157.8	十 月=100	125.5
十一月=100	190.0	十一月=100	157.7	十一月=100	125.5
十二月=100	181.6	十二月=100	156.7	十二月=100	121.9
民國 63 年	154.2	民國 66 年	153.8	民國 69 年	107.4
一 月=100	160.8	一 月=100	155.3	一 月=100	114.1
二 月=100	142.4	二 月=100	154.6	二 月=100	112.5
三 月=100	144.9	三 月=100	154.2	三 月=100	111.8
四 月=100	149.4	四 月=100	152.8	四 月=100	111.0
五 月=100	152.1	五 月=100	153.9	五 月=100	108.3
六 月=100	153.9	六 月=100	152.9	六 月=100	106.8
七 月=100	155.3	七 月=100	152.9	七 月=100	106.4
八 月=100	155.5	八 月=100	152.0	八 月=100	105.8
九 月=100	156.9	九 月=100	153.2	九 月=100	105.2
十 月=100	159.1	十 月=100	153.7	十 月=100	103.2
十一月=100	161.6	十一月=100	154.9	十一月=100	102.9
十二月=100	161.7	十二月=100	154.5	十二月=100	102.9
民國 64 年	162.4	民國 67 年	148.6	民國 70 年	99.8
一 月=100	162.3	一 月=100	153.0	一 月=100	101.0
二 月=100	163.5	二 月=100	152.4	二 月=100	100.3
三 月=100	163.8	三 月=100	152.2	三 月=100	99.6
四 月=100	163.6	四 月=100	150.8	四 月=100	99.4
五 月=100	163.4	五 月=100	149.3	五 月=100	99.7
六 月=100	161.9	六 月=100	149.1	六 月=100	99.9
七 月=100	162.5	七 月=100	149.1	七 月=100	100.2
八 月=100	161.8	八 月=100	148.4	八 月=100	99.4
九 月=100	162.0	九 月=100	147.3	九 月=100	99.2
十 月=100	160.8	十 月=100	146.1	十 月=100	99.5
十一月=100	161.2	十一月=100	143.4	十一月=100	99.7
十二月=100	162.7	十二月=100	142.5	十二月=100	99.7

基 期	指 數
民國 71 年	100.0
一 月=100	100.1
二 月=100	100.0
三 月=100	100.0
四 月=100	99.8
五 月=100	99.4
六 月=100	99.7
七 月=100	100.1
八 月=100	99.6
九 月=100	100.0
十 月=100	100.4
十一月=100	100.1
十二月=100	100.5
民國 72 年	101.2
一 月=100	101.0
二 月=100	101.0
三 月=100	101.5
四 月=100	101.4
五 月=100	101.5
六 月=100	101.3
七 月=100	101.3
八 月=100	101.0
九 月=100	101.0
十 月=100	101.0
十一月=100	100.9
十二月=100	100.9
民國 73 年	
一 月=100	100.9
二 月=100	100.8
三 月=100	100.4
四 月=100	100.4
	100.0

中華民國 73 年 6 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公告

73.7.19 (73) 北市主四字第 08256 號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54 條。

公告事項：抄列中華民國 73 年 6 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乙份。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53 年	291.9	民國 56 年	294.2	民國 59 年	278.8
一 月=100	288.4	一 月=100	297.6	一 月=100	281.3
二 月=100	284.6	二 月=100	292.8	二 月=100	281.0
三 月=100	284.9	三 月=100	293.7	三 月=100	279.5
四 月=100	292.4	四 月=100	295.2	四 月=100	276.9
五 月=100	292.6	五 月=100	296.4	五 月=100	277.8
六 月=100	295.7	六 月=100	297.8	六 月=100	279.5
七 月=100	296.8	七 月=100	295.0	七 月=100	279.5
八 月=100	296.2	八 月=100	297.8	八 月=100	277.4
九 月=100	289.7	九 月=100	292.7	九 月=100	277.4
十 月=100	288.4	十 月=100	290.7	十 月=100	278.3
十一月=100	294.2	十一月=100	291.7	十一月=100	277.6
十二月=100	299.4	十二月=100	289.7	十二月=100	279.8
民國 54 年	306.1	民國 57 年	285.7	民國 60 年	278.8
一 月=100	299.6	一 月=100	290.9	一 月=100	279.0
二 月=100	306.3	二 月=100	290.2	二 月=100	279.1
三 月=100	304.2	三 月=100	290.6	三 月=100	279.8
四 月=100	306.2	四 月=100	287.4	四 月=100	280.2
五 月=100	311.4	五 月=100	287.0	五 月=100	280.6
六 月=100	310.4	六 月=100	287.2	六 月=100	282.2
七 月=100	307.9	七 月=100	284.2	七 月=100	282.5
八 月=100	307.7	八 月=100	281.8	八 月=100	280.0
九 月=100	308.4	九 月=100	281.2	九 月=100	279.1
十 月=100	304.3	十 月=100	280.4	十 月=100	276.0
十一月=100	302.4	十一月=100	283.1	十一月=100	274.0
十二月=100	304.3	十二月=100	285.3	十二月=100	273.3
民國 55 年	301.6	民國 58 年	286.4	民國 61 年	266.9
一 月=100	305.5	一 月=100	284.5	一 月=100	270.9
二 月=100	307.0	二 月=100	286.9	二 月=100	269.3
三 月=100	309.7	三 月=100	288.2	三 月=100	270.0
四 月=100	306.0	四 月=100	291.4	四 月=100	269.7
五 月=100	310.0	五 月=100	292.5	五 月=100	269.5
六 月=100	306.5	六 月=100	291.5	六 月=100	269.6
七 月=100	303.3	七 月=100	292.1	七 月=100	270.2
八 月=100	301.9	八 月=100	289.0	八 月=100	266.6
九 月=100	289.8	九 月=100	288.1	九 月=100	265.6
十 月=100	290.2	十 月=100	276.4	十 月=100	264.7
十一月=100	293.9	十一月=100	276.7	十一月=100	261.9
十二月=100	297.7	十二月=100	280.9	十二月=100	255.3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62 年	217.2	民國 65 年	158.4	民國 68 年	130.8
一 月=100	245.0	一 月=100	160.1	一 月=100	141.8
二 月=100	238.8	二 月=100	159.6	二 月=100	140.5
三 月=100	236.4	三 月=100	159.1	三 月=100	137.7
四 月=100	236.8	四 月=100	158.5	四 月=100	134.2
五 月=100	234.8	五 月=100	158.7	五 月=100	132.6
六 月=100	230.2	六 月=100	158.7	六 月=100	131.7
七 月=100	223.3	七 月=100	158.0	七 月=100	127.8
八 月=100	213.6	八 月=100	157.3	八 月=100	126.6
九 月=100	204.2	九 月=100	157.5	九 月=100	126.3
十 月=100	195.8	十 月=100	158.2	十 月=100	125.8
十一月=100	190.4	十一月=100	158.1	十一月=100	125.7
十二月=100	181.9	十二月=100	157.0	十二月=100	122.1
民國 63 年	154.5	民國 66 年	154.1	民國 69 年	107.6
一 月=100	161.1	一 月=100	155.6	一 月=100	114.3
二 月=100	142.7	二 月=100	154.9	二 月=100	112.7
三 月=100	145.2	三 月=100	154.5	三 月=100	112.1
四 月=100	149.7	四 月=100	154.2	四 月=100	111.2
五 月=100	152.4	五 月=100	154.2	五 月=100	108.6
六 月=100	154.2	六 月=100	153.2	六 月=100	107.0
七 月=100	155.6	七 月=100	153.2	七 月=100	106.6
八 月=100	155.8	八 月=100	152.4	八 月=100	106.0
九 月=100	157.2	九 月=100	153.5	九 月=100	105.4
十 月=100	159.4	十 月=100	154.0	十 月=100	103.5
十一月=100	161.9	十一月=100	155.3	十一月=100	103.2
十二月=100	162.0	十二月=100	154.8	十二月=100	102.5
民國 64 年	162.8	民國 67 年	148.9	民國 70 年	100.0
一 月=100	162.7	一 月=100	153.3	一 月=100	101.2
二 月=100	163.8	二 月=100	152.7	二 月=100	100.5
三 月=100	164.2	三 月=100	152.5	三 月=100	99.8
四 月=100	164.0	四 月=100	151.1	四 月=100	99.6
五 月=100	163.7	五 月=100	149.6	五 月=100	99.9
六 月=100	162.2	六 月=100	149.4	六 月=100	100.1
七 月=100	162.9	七 月=100	149.4	七 月=100	100.4
八 月=100	162.1	八 月=100	148.8	八 月=100	99.6
九 月=100	162.3	九 月=100	147.6	九 月=100	99.4
十 月=100	161.1	十 月=100	146.4	十 月=100	99.7
十一月=100	161.6	十一月=100	143.7	十一月=100	99.9
十二月=100	163.0	十二月=100	142.8	十二月=100	99.9

基 期	指 數
民國 71 年	100.2
一 月=100	100.3
二 月=100	100.2
三 月=100	100.0
四 月=100	99.6
五 月=100	99.9
六 月=100	100.3
七 月=100	99.9
八 月=100	100.2
九 月=100	100.6
十 月=100	100.3
十一月=100	100.7
十二月=100	101.4
民國 72 年	101.4
一 月=100	101.2
二 月=100	101.2
三 月=100	101.8
四 月=100	101.6
五 月=100	101.7
六 月=100	101.5
七 月=100	101.5
八 月=100	101.2
九 月=100	101.2
十 月=100	101.2
十一月=100	101.1
十二月=100	101.2
民國 73 年	
一 月=100	101.1
二 月=100	101.0
三 月=100	100.6
四 月=100	100.6
五 月=100	100.2
六 月=100	100.0

關於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合法房屋七十四年重建單價標準，較 73 年度重建價調整增加百分之八並自 7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技術室

73.7.18 北市地四字第 29162 號

說明：依本府交 73 年 7 月 11 日 73 府工三字第 29081 號函暨附件辦理（檢附該函暨附件影本）。

附件

臺北市政府函 地政處

73.7.11 (73) 府工三字第 29081 號

主旨：有關於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合法房屋 74 年重建單價標準（如附件），較 73 年度重建單價增加百分之八調整並自 7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經臺北市議會 73 年 6 月 30 日北市議工字第 2213 號函復以：「本案經本會第四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第 4 次會議決：『備查』」。
- 二、副本抄送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抄發本府工務局暨所屬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處、路燈工程管理處、衛生下水道工程處，都市計畫處、建築管理處。

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合法房屋 74 年度重建單價標準表

一、基準單價表（元/m²）計算用

五層樓房	四層樓房	三層樓房	二層樓房	一層樓房	層數	構造	
7,505	7,227	7,227	6,393	6,393	上	鋼筋混凝土造	
6,671	6,393	6,393	5,836	5,836	中		
6,115	5,836	5,836	5,559	5,559	下		
7,227	6,948	6,948	6,115	6,115	上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6,393	6,115	6,115	5,559	5,559	中		
5,836	5,559	5,559	5,281	5,281	下		
	5,836	5,559	5,281	5,281	上	磚、石、木造	
	5,559	5,281	5,004	5,004	中		
	5,281	5,004	4,724	4,724	下		
				4,724	上	鐵造	
				4,170	中		
				3,891	下		
				4,724	上	土造、土、磚、石混合造	
				4,170	中		
				3,891	下		
				3,891	上	竹造	
				3,336	中		
				3,057	下		

（元/坪）參考用

五層樓房	四層樓房	三層樓房	二層樓房	一層樓房	層數	構造	
24,810	23,892	23,892	21,132	21,132	上	鋼筋混凝土造	
22,054	21,132	21,132	19,293	19,293	中		

20,214	19,293	19,293	18,376	18,376	下	
23,892	22,967	22,967	20,214	20,214	上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21,132	20,214	20,214	18,376	18,376	中	
19,293	18,376	18,376	17,458	17,458	下	
	19,293	18,376	17,458	17,458	上	磚、石、木造
	18,376	17,458	16,541	16,541	中	
	17,458	16,541	15,617	15,617	下	
				15,617	上	鐵造
				13,785	中	
				12,864	下	
				15,617	上	土造、土、磚、石混合造
				13,785	中	
				12,864	下	
				12,864	上	竹造
				11,029	中	
				10,108	下	

關於土地登記簿漏蓋登記、校對章及日據時期地籍資料縮影事宜案，請照內政部函示辦理

臺灣省地政處函 各縣市政府 73.6.26 (73) 地一字第 47151 號
 說明：依據內政部 73 年 6 月 19 日 73 臺內地字第 235525 號函辦理，並附原函於後。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73.6.19 (73) 臺內地字第 235525 號

主旨：關於土地登記簿漏蓋登記、校對章及日據時期地籍資料縮影事宜一案，請依說明二會商結論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73 年 5 月 11 日 73 高市地政一字第 6182 號函及彰化縣化地政事務所 73 年 5 月 2 日彰地一字第 3710 號函副本辦理。
- 二、依「土地權利，經登記機關依本規則登記於登記簿，並校對完竣，加蓋登記、校對人員名章後，為登記完畢」。土地登記規則第 6 條訂有明文。惟查現行土地登記簿有漏蓋登記、校對人員名章者，影響登記效力甚鉅，宜速補救。另日據時期地籍資料（土地登記簿、土地臺帳等），依土地登記簿縮影作業手冊規定應予縮影，以利保存。惟基層地政機關迭有反映，該等資料因年代久遠，部分資料已模糊不清，甚或遭蟲蛀或無法拆開或拆開後即破散無法復原，可否免予縮影。爰經邀集臺灣省地政處、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未派員）、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基隆市地政事務所等有關機關研商獲致結論：

(一)關於補蓋登記、校對人員名章案：

- 1.各地政事務所應全面清查土地、建物登記簿。

- 2.登記簿漏蓋登記、校對人員名章者，應列冊報請上級主管機關備查後補蓋，有原案可調原承辦人仍在所服務者，由原承辦人補蓋。其無原案可調閱或原承辦人已離職或承人不明者，指派專人補蓋。
- 3.已辦理登記簿縮影作業之地政事務所對列冊補蓋部分應於縮影作業時將補蓋清冊以縮影於初檔最後一捲。
- 4.省市地政處及各地政事務所主管人員應加強查核登記簿記載情形，不得再有漏蓋登記、校對人員名章情事發生。如有未蓋登記、校對人員名章即行繕發土地權利書狀者，應查明責任後從嚴議處。

(二)日據時期地籍資料應否縮影案：

地政事務所保管日據時期地籍資料，因年代久遠，部分資料既已模糊不清或遭蟲蛀或無法拆開或拆開後即破散無法復原，為免縮影作業破壞資料完整，原則上可免於縮影。

關於農地重劃區外耕地，為配合重劃區內道路、水路規劃設計需要，經變更為農路、水路用地者，應如何辦理分割、地目變更及產權移轉

臺灣省地政處函 宜蘭縣政府

73.7.12 (73) 地五字第 49241 號

說明：

- 一、復貴府 73 年 5 月 28 日 73 府地劃字第 38270 號函。
- 二、本案經本處 73 年 6 月 21 日 73 地五字第 44690 號函准內政部 73 年 7 月 6 日 73 臺內地字第 239864 號函核復在案，請即依照上開函規定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

73.7.6 (73) 臺內地字第 239864 號

主旨：關於農地重劃區外耕地，為配合重劃區內道路、水路規劃設計需要，經變更為農路、水路用地者，應如何辦理分割、地目變更及產權移轉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 73 年 6 月 21 日 73 地五字第 44690 號函。
- 二、查「宗耕地不得分割及移轉為共有。但……部分依法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者，其依法變部分得為分割。」「……所稱部分變為非耕地使用者，以政府徵收、收購或經地政主管機關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為限。」分為農業發展條例第 30 條暨同條例則第 12 條所明定。本案宜蘭縣協和農地重劃區外「田」地目土地，為因應重劃區內水路規劃設計需要而闢建為水路用地，其既係經政府收購作為非耕地使用，自可依前開規定辦理分割、地目變更及產權移轉。

關於農地重劃條例第 28 條規定經重劃分配之土地逾期不交接者，如何移送法院執行疑義

臺灣省地政處函 嘉義縣政府

73.7.11 (73) 地五字第 49242 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73 年 7 月 6 日 73 臺內地字第 242813 號函辦理。兼復貴府 73 年 5 月 31 日 73 府地劃字第 30472 號函。
- 二、案經本處 73 年 6 月 8 日 73 地五字第 44970 號函准內政部上開函釋：「案經函准司法院秘書長 73 年 6 月 28 日（73）秘臺廳（一）字第 439 號函復以：『主管機關依農地重劃條例第 28 條之規定，對於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承墾人，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交接者，應以移送書，檢具限期交換之書面通知書，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且此項移送應依法繳納執行費用。』」請依上開函示辦理。

為東港鎮公所拓寬中山路道路工程，申請徵收土地，因地價調整後其差額地價，未依土地法第 233 條規定補發，是否視為徵收無效疑義

臺灣省政府函 屏東縣政府
說明：

73.7.20 (73) 地四字第 49621 號

- 一、復貴府 73 年 7 月 10 日 73 屏府地權字第 76301 號函。
- 二、按土地法第 233 條規定：徵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及其他補償費，應於公告期滿後十五日內發給之。本案土地係於 68 年 8 月 28 日公告期滿，東港鎮公所所以郵政信函通知各業主於 9 月 12 日前領取各項補償費，並無逾越上開法條規定期限；至於適逢 9 月 1 日公告現值調整，各業主對地價提出異議請求提高，經東港鎮公所報請上級釋示，致延誤發價，核其請示原因仍係出於善意，參照內政部 66 年 12 月 31 日臺內地字第 779056 號函示：徵收補償於請求法律解釋期間，應不受土地法第 233 條所定十五日之限制意旨觀之，本案徵收仍屬有效。

內政部函釋示關於供標售之國宅其所附設之店舖、商場應准予申請營利事業使用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府
說明：

73.7.21 (73) 府住都管字第 57668 號

- 一、依據內政部本（73）年 7 月 10 日 73 臺內營字第 241469 號函副本辦理。
- 二、抄發內政部函及其所附 68.7.3 臺內營字第 25839 號函各一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73.7.10 (73) 臺內營字第 241469 號
主旨：關於供標售之國宅店舖是否可申請營利事業登記一節，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張○○女士 73 年 5 月 31 日、73 年 6 月 19 日陳情書辦理。
- 二、查本部 68 年 7 月 3 日臺內營字第 25839 號函所稱「國民住宅為家庭住宅，以供家庭直接居住使用為限……此項限制，初不以國民住宅樓層不同而異，自不得作為營利事業公司辦公之用」。係指供居住之民住宅而言。至國民住宅條例第 7 條規定之「國民住宅社區內政府興建之商業、服務設施及其他建物」，則不在此限。
- 三、本案供標售之國宅附設店舖、商場，應准予申請營利事業使用。

關於「國民住宅條例」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積欠租金達三個月，經催告仍不清償者」得移送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一節，其三個月係指扣除保證金（二個月租金額）後積欠之月數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 73.7.5 (73) 府住都管字第 55782 號
說明：依據內政部 73 年 7 月 13 日臺內營字第 239933 號函辦理，兼復基隆市政府 73.6.13 基府宅管字第 32734 號函。

國宅申請人有無自有住宅之認定，請准以切結書方式辦理一案，准依照內政部函釋規定辦理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 73.7.5 (73) 府住管字第 55782 號
說明：依照內政部 73 年 6 月 26 日 73 臺內營字第 238632 號函辦並檢附原函一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73.6.26 (73) 臺內營字第 238632 號
主旨：國宅申請人有無自有住宅之認定，請准以切結書方式辦理一節，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73.6.16 (73) 府住都管字第 149122 號函。
- 二、本案有無自有住宅之查核費用，仍請督促各縣市政府籌措財源編列預算支應。惟鑑於目前縣市政府財源困難，同意在未能編列預算支應前，暫以切結書方式辦理。
- 三、至於貸款自建國宅申請戶有無自有住宅之認定，請依照本部核定之「臺灣省辦理申請貸款自建國宅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函轉法務部依據內政部函釋關於一般勞資糾紛及畸零地糾紛之內容是否適於循鄉鎮市區調解之途徑解決一案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 73.7.9 (73) 府民六字第 56302 號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 73 年 7 月 2 日法 73 律字第 7235 號函辦理。
- 二、檢附內政部 73 年 6 月 27 日 73 臺內民字第 237349 號函一份。

附件

內政部函 法務部 73.6.27 (73) 臺內民字第 237349 號
主旨：關於一般勞資糾紛及畸零地糾紛之內容，是否適於循鄉鎮市區調解之途徑解決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 73 年 6 月 8 日法 73 律字第 6301 號函。
- 二、本案敬復如次：
(一)關於勞資糾紛部分，現行勞資爭議之處理，係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與「動員戡亂期間勞資糾紛處理辦法」之規定，由縣市政設調解、仲裁或評斷委員

會處理；至於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亦係依法設立，其調解事項包括民事事件，基於二者均為排難解紛而設，為期勞資糾紛之處理較具彈性並兼顧有效原則，勞資糾紛當事人雙方如願交中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處理者，除法律有特別限制者外，似無不可。

(二)關於畸零地糾紛部分，按建築法第 45 條明定畸零地所有權人與鄰接土地所有權人如無法達成協議得申請直轄市、縣(市)、(局)政府調處，其調處委員會之組織，「省(市)畸零地使用規則」有明文規定，宜請按規定辦理。

釋復經送請法院核定之調解書法院不予核定之案件是否視為不成立案件一案

臺灣省政府函 臺北縣政府 73.7.14 (73) 府民六字第 150123 號
主旨：本府舉辦強化鄉鎮市區調解功能分區座談會中，貴縣萬里鄉調解委員會請釋「經送請法院核定之調解書，法院不予核定之案件，是否視為不成立案件」一案，經法務部函復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本府民政廳案法務部 73 年 7 月 5 日法 73 律字第 7459 號函辦理。
- 二、法院因調解內容與法令抵觸而不予核定者，如當事人一方或雙方不願按法院通知理由修改調解內容，並表示如未能得到法院核定，即不願維持原來之合意者，可以調解不成立處理，惟依此一方式處理者，調解委員會宜再依調解不成立之程序作成有關文書，如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有前述情形而被害人提出聲請，鄉鎮市區分所應依法將該調解事件移請該管檢察官偵查，並視為於聲請調解時已經告訴。

轉奉行政院函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及本府補充規定

臺灣省政府函 臺灣省議會秘書處等 73.7.6 (73) 府主一字第 56367 號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73 年 6 月 29 日臺(73)忠授字第 04991 號函副本辦理。
- 二、本案除應切實遵照院頒「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規定辦理外，茲補充規定如下：
 - (一)省各機關學校(包括省營事業機關)國內出差旅費支給標準及實施日期應依照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規定辦理。
 - (二)短程出差膳雜費支給標準(單程 5 公里以上 30 公里以內)，每天一律按員 150 元、工 125 元列報。
 - (三)各機關對員工公差之派遣及旅費報支，務請貫徹分層負責之精神，由各級主管按其業務需要依照規定核實辦理，不得浮濫。
 - (四)國內出差日支膳宿雜費標準，經此次調查後所增加之支出，請各機關本勤儉節約原則，在原有旅費內核實支應，如確有不足，依規定辦理流用或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
 - (五)各縣市政府及鄉鎮縣轄市公所得視本身財力，在規定標準範圍內，自行核酌辦理。
- 三、檢附行政院原函及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各一份(見本期月報五(一)一般法

規)。

附件

行政院函 中央各機關

73.6.29 臺(73)忠授字第 04991 號

主旨：為適應公務人員因公出差實際需要，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調整日支住宿費及膳雜費標準，自 74 會計年度起實施，除發布外，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國內出差日支膳宿雜費標準，經此次調整後所增加之支出，請各機關本勤儉節約原則，在原有旅費內核實支應，如確有不足，依規定辦理流用或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
- 二、附修正後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一份。(略)

關於興辦工業人在已編定尚未開發之工業用地設廠，應受最小設廠面積之限制並不得設置騎樓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函 各縣市政府

73.6.29 (73) 建一字第 123311 號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 73 年 6 月 18 日經 73 工 22024 號函辦理。
- 二、本省已編定尚未開發之工業用地，為加強管制防止細分變相興建店宅使用自 73 年 7 月 15 日起其最小設廠面積及不得設置騎樓之限制如下：「凡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已編定尚未開發之工業用地設廠者，其廠地最小面積不得少於 700 m²，廠房基地面積不得少於 200 m²，並應確實依照經濟部工業局 67 年 7 月 11 日工 67 五字第 55009 號函(本廳 67 年 7 月 24 日 67 建一字第 206268 號函各縣市政府)規定，不得設置騎樓」，以澈底防止變相使用。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函為該市苓雅區地政業務，奉核定自 73 年 7 月 1 日起劃歸新興地政事務所管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技術室

73.7.4 北市一字第 26865 號

說明：依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73 年 6 月 27 日高市地政一字第 9000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附件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3.6.27 高市地政一字第 9000 號

主旨：本市政府地政處函為該市苓雅區地政業務，奉核定自 73 年 7 月 1 日起劃歸新興地政事務所管轄，貴單位如需洽辦該區地政業務時，請改洽新興地政事務所辦理，請查照。

檢發「高雄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案件結案郵寄服務要點」及「高雄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圖重測地區換發土地所有權狀服務到里鄰實施要點」各乙種

說明：本要點經本府第 91 次首長會報審議通過。

附件

高雄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案件結案郵寄服務要點

一、為加強為民服務，節省地政案件申請人往返次數及等候領件之時間，特訂定本要點。

二、左列申請案件得依本要點辦理：

- (一) 土地建物登記案件。
- (二) 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
- (三) 地籍圖謄本。
- (四) 建物平面圖謄本。
- (五) 地價冊謄本。
- (六) 地價證明書。
- (七) 其他需要取件。

三、依本要點辦理之案件，申請人應於送件時，將書明收件人姓名，住址並貼足郵票之雙掛號信封，同時填妥回執單，附於申辦案件，並於聲請書右上角以紅字證明「郵寄服務」字樣。

前項郵票及雙掛號信封，各地事務所員工消費合作社（或指定人員）得代為出售，回執單由地政事務所服務臺免費供應。

四、依本要點辦理之案件，除土地建物登記案件由審查人員審核外，收件人員於收件時，應切實檢查申請書填寫是否齊全正確，規費、郵資是否繳足，如發現不齊全或錯誤者，應當場告知申請人補正。經檢查照誤於收件簿備考欄填註「郵寄服務」。

五、各地政事務所應指派專人按日將處理完畢之郵寄服務案件持往郵局寄發，不得延誤。並應將郵政收據及申請人寄回之郵政雙掛號回執貼附於申請書背面。

前項郵政收據及郵政雙掛號回執單，應書明收件字號以備查考。

六、各所應設置受理人民申辦案件結案郵寄服務登記簿，由郵寄人員詳實填載，按日送業務主管（課長）核閱（其格式如附件）。

附件

		高雄市政府	
		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案件結案郵寄服務登記簿	
		年	收件字號
		月	
		日	
		字號	
	() () () 建地登登 物籍記記 平圖簿簿 面圖謄謄 謄本本 謄本	案 件 種 類	
	() () () 其他地地 價價 證證 明明 書書		
		號收郵	郵政 回收 單到
		碼據政	
		日回執	
		期單到	郵 寄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郵 寄 主 官 (管)
		蓋人郵	
		章員寄	
		核主	章官 (管)
		章	
		備考	

高雄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重測地區換發土地所有權狀服務到里鄰實施要點

- 一、為改進地籍重測地區換發土地所有權狀作業，提高行政效率，節省人力，物力，加強為民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服務之對象以居住於地籍圖重測區內之土地所有權人為原則，居住於重測區外之土地所有權人持往服務地點換狀者，亦應受理。
- 三、依本要點換狀前應先完成下列工作：
 - (一) 成立服務工作隊，專責辦理本作業有關事宜。其成員包括主任（兼領隊），主管課長及工作人員 2—3 名。
 - (二) 洽請區公所、里辦公處提供適當之服務場所。

(三) 印製重測換狀通知單，商請里長按戶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辦理換狀，並利用左列方式加強宣導：

1. 里長大會。
2. 地方新聞媒體。
3. 里鄰擴音系統。

(四) 重測後書狀於携往服務地點換發之前，應先行依照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清冊地號或書狀字號順序妥予排列整理，以利作業。

(五) 受理換狀地點應張貼「重測換狀服務處」(規格以小於 30cm×100cm) 牌示，以利洽詢。

四、前項通知單內容應包括換狀時間、地點，及應攜帶之證件，並註明左列事項：

1. 土地所有權人無法親自換狀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代辦。
2. 重測前舊土地所有權狀遺失，致未能提出者，得由土地所有權人檢具切結書辦理。

五、地籍圖重測前已完成建物所有權登記之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得當場一併註記其重測後標示，並加蓋「重測註記專用章」。

六、服務期間書狀運送，應特別注意土地所有權狀之安全。

七、地政處應隨時前往服務地點督導，並探詢民意反應作為改進參考。

八、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在服務期間得隨隊前往受理人民當場委辦土地登記案件。

九、各地政事務所依本要點辦理時，應擬訂詳細工作計畫送地政處核備，並於服務期滿後一個月內將辦理成果報地政處備查。

訂定「臺北市償債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臺北市政府 令

73.6.29 (73) 府法三字第 28631 號

附件

臺北市償債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 1 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償付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發行債券到期還本付息，特設置臺北市償債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 19 條及第 78 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基金為動本基金。

第 3 條 本基金以本府財政局為主管機關。

第 4 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左：

- 一、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撥充之款項。
- 二、本基金孳息收入。
- 三、債券補息收入。
- 四、逾法期限不再兌付之債券本息收入。
- 五、其他收入。

第 5 條 本基金之運用範圍如左：

- 一、公共建設土地債券到期應付之本息。
但不含具有收益可充還本付息財源之特別預算部分。
- 二、本市自來水工程建設公債到期應付之本息。但不含臺北市翡翠水庫計畫特別預算部分。

三、債券之發行及其還本付息手續費。

四、其他支出。

第6條 本基金在臺北市銀行設立專戶存儲備付。

第7條 本基金收支應編附屬單位預算。

第8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造及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9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臺北市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辦法」

臺北市政府 令

73.6.29 (73) 府法三字第 28630 號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辦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1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預算之執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2條 各收入機關應依歲入分配預算切實徵收，解繳市庫。

第3條 各機關應依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遇有裁併緊縮或工作計畫停辦，原列經費應即停支或減支，不得擅自移用。

第4條 各機關以特定收入為財源收支併列預算者，其歲出預算之執行，視實收情形，嚴加控制，如發生短收，應相對核減支出。

第二章 分配預算之編製核定及修改

第5條 各機關歲入歲出預算，應依左列規定辦理分配預算：

一、歲入預算應考量其可能收起時間，依預算來源別各級科目編製歲入預算分配表。

二、歲出預算，除第一預備金外，應配合計畫預定進度，依左列規定分配：

（一）經常支出預算應按月分配，其上半年度各月份之累計分配數，以不超過全年度預算總額二分之一為原則，如有特殊理由需要提前分配者，應於預算分配表內詳細敘明。

（二）資本支出預算應依計畫進度編製歲出預算分配表，核按期分配。

三、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其分配準用前二款規定辦理，並應以該機關單位預算分配表之附表編送。

第6條 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經費之分配，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婚喪、生育、子女教育、災害、眷屬重病醫療及疾病保險補助、福利互助金、退休金、撫卹金及國家賠償金等經費均應於年度開始時，由本府人事處、教育局及法規委員會分別編具預算分配表，送本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辦理分配，並通知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以下簡稱審計處）、本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及臺北市集中支付處（以下簡稱支付處）。

二、統籌科目除前款所列者外，其餘由本主計處按各機關需要核定分配，並通知審計、財政部、支付處。

三、支付處根據各機關開列之付款憑單在預算分配數內支付之。

第7條 各機關分配預算應於計畫實施前十日內依左列規定編送：

- 一、各主管機關及本府直屬機關應編製九份逕送主計處核定。
- 二、各主管機關所屬各機關資本支出應編製十份報由各主管機關審核，並加具分配預算申請表，同原預算分配表遞轉主計處核定，經常支出應編製九份，逕送主計處核定並主計處通知有關機關。

第 8 條 年度進行中，各機關歲出分配預算，如因變更原定實施計畫或調整實施進度及分配數而有修正分配預算之必要者，得編製歲出預算分配修正表，並於 4 月 30 日前送達主計處核辦。

第 9 條 各機關分配預算，在年度進行中，同一工作計畫各用途別科目間經費之流用，應受左列限制：

- 一、人事費不得流入，非經本府核准不得流出。
- 二、特別及機密費，不得流入。
- 三、事（業）務費內所列租金及稅捐，損失及賠償費、救濟及給養、投資、債費不得流出。
- 四、補助及獎勵費不得流入或流出。但各級學校課業活動計畫所列者，不在此限。

第 10 條 各機關分配預算各用途別科目之流用除前條所定外，並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一科目經費全年流入流出數額，在其原核定預算分配數百分之二十以內者，由機關首長核定，並將流用情形填具經費流用表，附入當月份會計報告分送各該主管機關、審計處、財政局及主計處。
- 二、一科目經費全年度流入流出數額，超過其原核定預算分配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者，其為各主管機關及本府直屬機關者，仍自行核定。其為各主管機關所屬各機關者，應將流用情形於 5 月 31 日前填具經費流用申請表，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流用，並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核定之經費流用申請表分送審計處、財政局及主計處。

第四章 預備金之動支及追加預算

第 11 條 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其原有經費發生不足時，得依預算法第 60 條規定，編具動支第一預備金申請表，報經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准後動支，並由主計處通知有關機關。

第 12 條 各機關對未能預見而合於預算法第 64 條各款規定情事者，應填具動支第二預備金申請表，報經主管機關核轉本府交主計處會同財政局核辦。

第 13 條 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應於 6 月 15 日前，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應於 5 月 15 日送達本府。

第 14 條 各機關應依法定預算控制執行，年度進行中以不辦追加預算為原則，其確因業務需要而合於預算法第 71 條各款規定情事者，得編具追加預算表陳報本府核辦。

第五章 財務收支

第 15 條 各機關之保管、代收，暫收、預收等款，均應存入市庫專戶，非經核准，不得挪移墊用。

第 16 條 各機關之暫付、預付等款，應力求避免，其確因事實需要者，應以預算所定經費為限，並應隨時注意清。

- 第 17 條 各機關公款之支付，除緊急事項應隨到隨辦，普通事項不得超過五日。
- 第 18 條 各機關員工待遇應依照規定標準支給。加班、外勤誤餐費及差旅費應覈實執行。
- 第 19 條 凡經機關審定剔除經費，各機關應收回繳庫，不得再行支用。
- 第 20 條 會計年度終了後，各機關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無論本年度或以前年度，均應依臺北市地方總決算編製辦法規定，填具歲出應付款保留申請表，層轉本府核定後，始得轉入下年度繼續辦理。

第六章 績效報告

- 第 21 條 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應由計畫承辦單位按期編具歲出計畫及預算實施進度報告，於每期終了後 15 日內，分別送達審計處、主計處及其主管機關。各機關編竣前項報告後，應分別就計畫執行進度，工作質量、預算餘絀及成本高低，切實檢討，並將結果簽報機關首長作為業務改進之參考。
- 第 22 條 各主管機關收到所屬機關依前條規定編送之績效報告後 10 日內，應詳予審核並總編製所屬機關工作績效檢核報告，隨附所屬機關績效報告，分送審計處、財政局及主計處。

第七章 特種基金預算之執行

- 第 23 條 各附屬單位預算於執行前，按法定預算及其業務情形，編造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屬於固定費用者。應按月平均分配，屬於變動費用者，應按各月份營運量分配，每 6 個月為一期，全年度分為兩期，於各該期計畫實施前十日，送由主管機關核執行，並分送審計處、財政局及主計處。
- 第 24 條 各總帳科目之支出，不得相互流用，並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固定費用應受法定預算之限制，其中如某項用途科目之經費不足而他項科目有賸餘時，得編具附屬單位預算流用申請表，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流用後，並將副本分送審計處、財政局及主計處。
 - 二、變動費用，應受經營效能之拘束。
- 第 25 條 各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時，因市況變動及業務擴增而必須增加之管理費用，應報經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定後，併入決算處理。
- 第 26 條 資本支出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年度進行中，資本支出如因收入短少或財務狀況不佳，致資金來源短絀時，應予減少緩辦或停辦。
 - 二、基於業務實際需要，必須在同一科目內各細目間相互流用，而不影響原計之目標者，得由事業機關首長核定後辦理。
 - 三、同一計畫資本支出科目間之相互流用及專案列管之資本支出，因外在因素須修正計畫，但不變更原計畫目標者，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並應由主管機關將核定情形，分送審計處、財政局及主計處。
- 第 27 條 分期實施計畫執行完畢後，除下期經營績效併入決算辦理外，應編具上期施報告表，函送主管機關，由主管機關加具考核意見，送達分送審計處、財政局及主計處。
- 前項報告表應於次期開始後 30 日內達主管機關，各主管機關於收到十五日內詳予審核，以遞送送達各有關機關。

第八章 營繕工程及購置設備預算之執行

- 第 28 條 各機關歲出預算中，關於營繕工程之執行，應依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及當年度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準則有關之規定辦理。
- 第 29 條 各機關預算內所列各項營繕工程及購置設備經費，於年度開始後應即訂定工程及採購進度，申請分配預算切實執行，不得延至會計年度將屆終了時，倉促發包採購，其費款支付期間，應與工程及採購進度相配合。
- 第 30 條 各機關營繕工程發包後，以不變設計為原則，如確因事實需要，應依臺北市政府工程變更設計補充規定辦理。其須增加預算時，應俟預算完成程序後始得為之。
- 第 31 條 各機關營繕工程預算結算後之剩餘款，除同計畫相關工程，基於事實需要，報本府核定後，均應以預算餘數處理，不得動用。
- 第九章 附則
- 第 32 條 各機關為應業務需要，必須申請辦理經費流用，動支預備金及有關經費等案件，應由各機關業務單位提供資料送由會計單位依法辦理之。
- 第 33 條 財政局、主計處對於各機關執行預算之情形，得視事實需要，隨時派員實地查核。
- 第 34 條 各機關執行預算，所需之績效報告及書表格式，由主計處訂之。
- 第 3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行政院 令

73.7.10 (73) 忠授字第 05289 號

附件

國內差旅費規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因公出差支給旅費，除本規則第 21 條另訂支給辦法者外，均按本規則辦理。
- 調任得視同出差論，其旅費由新任機關開支。
- 赴任人員得由任職機關補助其交通費。
- 第 2 條 旅費分為交通費、住宿費、膳雜費及臨時費，各職務等級（職等）人員，其支給標準如附表 1 所定。
- 分類職住九等、荐任（本俸最高為荐任一級）人員晉支年功俸者，按簡任級人員（分類職位十至十四等）標準支給之。
- 約聘（僱）人員，依其原定職等，按前表分等標準支給之。
- 第 3 條 各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對公差之派遣，應視公務性質及事實需要詳加審核決定，如利用公文或電話可資處理而達成任務者，不得派遣公差。
- 出差期間，各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視事實之需要，應予事先規定，非有特殊原因不得延長。
- 第 4 條 出差事竣後，應於 15 日內依附表 2 出差旅費報告表，所列各欄逐項詳實填報，連同有關書據一併報請各該機關審核。
- 第二章 交通費
- 第 5 條 交通費包括行程中必須之飛機、汽車、火車、輪船等費，各依定價支給，交通

不便地區所需交通費按實報支。領有優待票而仍需全價者，補給差額。

但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報支：

一、由公家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者。

二、搭乘便車及自用車者。

前項所稱汽車，係指公共汽車及其他公民營客運汽車而言，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除各該機關所在地市區內因急要公務者外，不得開支計程車費。

第 6 條 如以緊急公務或事上之需要，須搭乘飛機者，應事前報經各該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核准。

第 7 條 凡陪同外賓人員出差者，其交通費應按外賓所搭乘之交通工具，各依定價標準報支。

第 8 條 調任人員之配偶及直系親屬隨往任所者，得依附表 1 之規定，按各該調任人員等級（職等），並按其有眷屬人數支給交通費。

第 9 條 赴任人員經核准支給交通費，其配偶及直系親屬，隨往任所者，得比照第 8 條之規定，補助其際所需交通費三分之二。

第 10 條 交通費一律須檢具購票證明列報，如事實上確無法取得購票證明，得按支出憑證證明規則第 3 條後段「因特殊情形不能取得者，經手人應開具支出證明單，書明不能取得之原因，呈由主管人及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核准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住宿費

第 11 條 住宿費除有左列各款情形者外，均按附表一所列各該等級（職等）規定數額列報：

一、無住宿旅館之事實，或在交通工具中歇夜者。

二、出差事竣，於返達原駐地之日。

第 12 條 在同一地點出差一 1 個月以上者，照規定數額 8 折支給；在 2 個月以上者，照規定數額 7 折支給。

第 13 條 凡陪同外賓人員出差者，其住宿費得就所宿同一旅館之統一發票或收據，按實報支。

第四章 膳雜費

第 14 條 膳雜費（包括市內車費）依附表一所列該等級（職等）規定數額列報。如交通工具票價內附帶供膳者，不得開支膳費，但雜費得按每日膳什費數額二分之一支給。

第 15 條 臨時費係因公使用電報、長途電話及特別情事臨時雇用人伕及其他必須之費用，均應檢列報。

第 16 條 出差人員隨帶行李，不得另支行李費，其有攜帶公物，必須另支運費者，按實檢據列報。

第六章 附則

第 17 條 旅費按照出差必須之順路計算之，其有特殊情形者，非經各該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核准，不得支給。

第 18 條 旅費自起程日起至差竣日止，除患病及因事故阻滯，具有確實證明按日計算外，其因事請假者，不得支給。

前項所稱患病，係指突發之重病，依公保勞保有關規定必須住院治療，且不宜返回原駐地醫治，經醫院證明者為限，在患病住院期間，得自住院之日起，按日計給膳雜費，其住公保勞保醫院者，最高計給 10 日為限，因當地無公保勞保醫院，而住私立醫院其費用由患病本人負擔者，最高計給 20 日為限。

第 19 條 如因交通關係非繞道國外不能達到目的地時，其經過國外一段之旅費，應按國外出差旅費規則規定標準支給。

第 20 條 出差期中有免職或撤職時，依其已到達地點，按原定等級（職等）支給往返旅費，出差人員經法院判有刑責者，於其不能執行差務之日起，停止旅費之支給。

第 21 條 國軍官價之差旅費，依本規則所定標準範圍內由國防部訂定實施；其餘一般文職機關凡經常出差，或長期派駐在外督導人員之差旅費，應按本規則所定標準，視其實際情形折減支給，其支給辦法另由各機關擬訂，陳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 22 條 各級地方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人員之出差，準用規則之規定。

第 23 條 本規則自 74 會計年度起施行。

附表 1

費別 等級(職等)	交 通 工 具				每 日 住 宿 費	每 日 膳 雜 費	臨時費	備註
	飛 機	汽 車	火 車	輪 船				
特任級人員	不 分 等 級 各 依 價 額 定 實 開 支	不 分 等 級 各 依 價 額 定 實 開 支	各機關應 視公差任 務緩急及 火車車種 暨其定價 情形，本 摺節原行 核酌分等 處理按實 開支。		一 等	900	400	按實 開支
簡任級人員（分類 職位十至十四等）	〃	〃			一 等	750	350	〃
荐任級以下公務員 （分類職位九等以 下包括雇員在內）	〃	〃			二 等	650	300	〃
技工、司機、工友	〃	〃			三 等	500	250	〃

附表 2

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出差旅費報告表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職別				等級(職別)																	
出差事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起		共計		天。		附單據 張															
年		起訖時間		交 通 費				住 宿 費		膳 什 費		臨時費		單 據 號 數		總 計		備 考							
月 日		工作記要		飛 機		汽 車		火 車		輪 船		住 宿 費		膳 什 費		摘 要		金 額		單 據 號 數		總 計		備 考	

修正「臺北市府補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辦法」為「臺北市府補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辦法」

臺北市政府令

73.7.18 (73) 府法三字第 30213 號

附件

臺北市政府補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辦法

- 第 1 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補助所屬公教人員購置住宅，以安定其生活，提高工作效率，特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所定事項，以本府人事處為主管機關，本府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以下簡稱住福會）為執行機關，並得協調其他有關機關辦理之。
- 第 3 條 補助購置住宅，以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編制內任有給公職滿 3 年以下之有眷公教人員為限。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曾獲本府建屋貸款或代建房屋貸款購置住宅者。
二、曾由政府補助購住宅者。
三、曾承購公有眷舍房地者。
四、留職停薪、待命進修或因案停職者。
五、經本府或其他機關學校配有眷舍未經收（繳）回者。
前項所稱有眷，以其眷仰賴其撫養，並具有報領實物配給要件者為限。配偶雙方同為公教人員，以補助購一戶為限。
- 第 4 條 補助購置住宅應設置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本府訂定之。
- 第 5 條 補助購置住宅貸款最高限額、利息負擔、房屋造價及地價核估標準，均比照中央公教人員購住宅補助辦法規定辦理。
- 第 6 條 住福會得委託臺北市銀行（以簡稱貸款銀行）辦理住宅貸款業務，並得委任該行為催還貸款代理人。
- 第 7 條 補助購住宅貸款程序如左：
一、補助購置住宅，以每年辦理 1 次為原則，由住福會依年度事業計畫通知各機關學校限期辦理申請。
二、凡符合本辦法第 3 條規定人員得填具申請書 1 份，於規定期限內向服務之機關學校提出申請。
三、各機關學校對前款申請人應詳予調查、審核，並應於限期內將符合規定者造具統計表 2 份，送住福會彙辦。
四、住福會應審酌資金狀況及申請人數，核定各機關學校之配額。
五、各機關學校應就住福會核定之配額，依職等、職務、年資、考績及眷口人數等計算積點分配之；其積點相同而超過名額時，得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六、各機關學校於配額核定後，應印造具名冊，通知受輔助人及貸款銀行，並以名冊三份送住福會備查。
七、經核定之受輔助人，應於接到通知後六個月內購妥住宅，逾期以棄權論。
前項第五款之積點標準表另定之。
- 第 8 條 配住公有眷舍，因改建辦公廳舍、教室或其他公共設施，在貸款年度內拆除者，得由各機關學校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專案向住福會申請補助，不受前條第 1 項

第四款規定配額之限制。

- 第 9 條 各機關人事單位，對已受輔助貸款人員，應建立輔助貸款購置住宅資料登記卡，人事異動時，應於離職證明書內記載已否辦理輔助購置住宅貸款；離職再任或調任人員如申請輔助貸款時，應繳驗原服務機關離職證明文件。
- 第 10 條 依本辦法貸款置之住宅，以在簽訂貸款契約之日前 12 年內完工者為限。前項月期，以建築物使用執照核發日期為準。
- 第 11 條 受輔助人應將所購房地辦理第一順位抵押權設定登記予貸款銀行。受輔助人得申請更換抵押物，但其價值不得低於貸款金額。
- 第 12 條 輔助購之住宅，受輔助人於簽妥貸款契約時，應由貸款銀行辦投保火險，連續至貸款償清時為止，其投保金額不得低於貸款金額，所需費用由受輔助人負擔。如不按期繳納保險費者，由貸款銀行代墊，並向受輔助人計息收回，或通知服務機關學校扣繳。
- 第 13 條 受輔助人住宅貸款，除自願縮短扣繳期間者，依左列規定分 20 年按月平均償還本息：
- 一、現職人員，由服務機關學校負責按月在應領之薪津項下扣交貸款銀行。其經調職者，由原服務機關學校通知新職機關學校繼續按月扣繳，並副知貸款銀行及住福會。
 - 二、退休、退職、資遣、死亡或因案停職人員，由原服務機關學校通知其本人或繼承人依規定期限及償還數額，自備款項向貸款銀行繳付，並副知貸款銀行及住福會。
 - 三、辭職、免職、撤職或解僱人員，應於離職時向貸款銀行一次繳清餘款。其已辦妥房地抵押權設定登記者，得准分期繳納，但自各該離職命令生效之日起，本府不再補貼利息。
- 第 14 條 購置住宅貸款之利息，除應由受輔助人自行負擔外，其超過部分，均由本府補貼之。輔助人自撥付貸款之日起開始計息。
- 第 15 條 受輔助人在貸款未清償前，如將其住宅房地出售、出典、贈與、交換或頂讓與他人者，應不次清償未償還之全部貸款本息，並喪失再行申請輔助貸款之權利。
- 第 16 條 受輔助人未於限期內向貸款銀行辦妥貸款手續者，以棄權論，並於內喪失申請輔助貸款之權利。
- 第 17 條 受輔助人應按期償還貸款本息，遲延償付達 3 個月，經催告仍未於限期內繳付者，由貸款銀行依法訴請拍賣其抵押之房地取償。貸款本息應由機關學校自受輔助人薪津內代扣而不扣者，各機關學校承辦人應嚴予議處。
- 第 18 條 受輔助人以假借購建住宅名義套用貸款者，除撤銷其貸款權利由服務機關負責追扣其貸款外，並查究其責任。
- 第 19 條 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司機、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等購置住宅得比照本辦法由住福會辦理之。
- 第 20 條 未實用人費率之市營事業機構人員購置住宅，得比照本辦法由該機構辦理之。
- 第 21 條 本辦法所需各項書表及契約格式由住福會定之。

第 2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行政院函送「行政機關出版品管理要點」

臺北市政府 函

72.10.22府法三字第43152號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72.9.23 臺 72 研書字第 2605 號函辦理。
- 二、抄附「行政機關出版品管理要點」乙份。

行政機關出版品管理要點

- 一、本要點所稱「行政機關」，包括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但不包括鄉（鎮、市）公所及中等以下學校。
- 二、本要點所稱「出版品」，係指以行政機關之經費與名義印製、出版或發行之非機密性且無特定分發對象之圖書、冊籍、專論、連續性出版品及非書資料而言；但不包括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統一編印價售之教科書。
- 三、行政機關於出版品印製前編定「出版品統一編號」，並於發行時，依出版法規定，各一份分送有關機關。
前項統一編號依行政機關出版品統一編號作業規定（如附件 1）編定之。
- 四、國立中央圖書館應依行政機關出版品統一編號，定期編印出版品目錄，分送各行政機關。
- 五、行政機關出版品由國立中央圖書館會同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洽定國內外圖書館為寄存圖書館，通知出版機關按期寄存，其建立及作業規定如附件 2。
- 六、行政機關出版品國際交換工作，由國立中央圖書館負責辦理。但必要時，各機關得函知國立中央圖書館後自行辦理專案交換工作。
國立中央圖書館於決定交換之出版品名稱後，應與出版機關協商其供應量，以便交換。換之國外出版品由國立中央圖書館統一編存，並定期編目分送各行政機關。
- 七、各行政機關就其出版品自行訂價公開發行或委託代售。出版品之出售，以酌收成本為原則，售價所得應全部繳交公庫。其委託代售者，得支付售價百分之四十以下之代售價用。
- 八、本要點規定以外之機關，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出品管理需要時，得函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洽商國立中央圖書館辦理。
- 九、本要點規定之事項，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定期查核執行績效，並函知行政院新聞局及國立中央圖書館。

附件 1：

行政機關出版品統一編號作業規定

- 一、本規定所稱出版品統一編號，係以一書（冊）編定一號為原則，凡重印本沿用舊編號，免予重新給號；但修訂或增訂本則另予給號。
- 二、每組統一編號由機關號、形式號、年份號、書次號及檢查號等五部分組成，即以十二個阿拉伯數字為一組編號。機關號依行政組織系統編號，以五個數字編列，第一位保留空白，其後二位數字為各部、會、行、處、局、署暨省市政府之編號（如附表 1），再次二位數字為各單位或附屬機關學校（事業機構）之編號，形式編號依申

請表背面分類填列分類號，年份號二位數字，依出版年份編列；書次號三位數，按出版先後依次編列；檢查號則依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統一編定之號數填具。

統一編號編列規格範例如下：

內政部政署民 72 年第十種研究報告之統一編號

□0218	4	72	010	9
機關號	形式號	年份號	書次號	檢查號

三、各行政機關應由研考業務主管單位編定各該機關編號系統後，函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彙整成冊。

四、各種出版品付印前，由主管單位填具出版品統一編號申請卡（如附表 2）四份，送中各行政機關研考業務主管單位編定統一編號後，將該編號印製於出版品封底上端，其印製規格如附圖 1。

五、出版品統一編號申請卡由各行政機關依規格統籌印製，並分送所屬單位使用。

六、本規定施行後，各行政機關出版品均應編定統一編號始得付印，但其原訂編號系統得繼續併同使用。

七、各行政機關研考業務主管單位，應於每月 15 日以前將上月份各該機關出版品統一編號申請卡彙整二份，函送行政院發展考核委員會，轉知國立中央圖書館編印目錄。

附表 1：院屬一級機關編號表

編號	機關名稱	編號	機關名稱
01	行政院秘書處	10	蒙藏委員會
02	內政部	11	僑務委員會
03	外交部	12	中央銀行
04	國防部	13	行政院主計處
05	財政部	14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06	教育部	15	行政院新聞局
07	法務部	16	行政院衛生署
08	經濟部	17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09	交通部	18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價輔導委員會
19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26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20	國立故宮博物院管理委員會	27	中央選舉委員會
21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28	福建省政府
22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29	新疆省政府辦事處
23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30	臺灣省政府
24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	31	臺北市政府
25	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	32	高雄市政府

附表 2：行政機關出版品統一編號申請卡規格

出版品統一編號申請卡	
書名：	出版時間： 年 月
統一編號：□□□□□□□□□□□□□□□□	
空白（機關單位代號）（形式號）（年代）（書次號）（檢查號）	

編著者：		譯者：				
規 格：長	公分	寬	公分	頁數	印製數量：	冊
銷 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售價：	(新臺幣：		元)	
出版週期：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定期	使用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內容大要：						
填表說明	1.一書一號：凡書分數冊者，每冊一號。 2.按申請次序，由研考業務主管單位編定統一編號。 3.申請時填具本卡一式四份，出版單位及研考業務主管單位各留存一份，另二份逐月彙齊，寄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4.書刊形式號碼請按本卡背面分類填寫於年代號之前。如無法分辨形式，請以電話向中央圖書館官書股詢問。					

書刊形式分類號：

0、公報

1、法規、法令、辦法

2、概況、簡介、專輯、專刊

3、施政方針、計畫、報告

4、研究報告、研究計畫、譯著

5、年報、年刊、年鑑

6、統計(含統計年報)——數字性資料

7、會議紀錄、會議報告

8、手冊、指南、表、說明、名冊、索引、目錄

9、其他

附件 2

行政機關出版品寄存圖書館作業規定

- 一、為使民眾瞭解政府施政作為，並提供學者研究參考起見，得指定國內外公私立圖書館為行政機關出版品寄存場所。
- 二、寄存圖書館須有足夠圖書陳列保存空間，完善之管理制度，並具地區代表性，或位於人口中心及讀者多之處。
- 三、寄存圖書館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會同國立中央圖書館指定之。
- 四、寄存圖書館得免費獲得全部或部分行政機關出版品，如發行機關延誤或漏寄，寄存圖書館可予催詢索取。
- 五、寄放圖書館應按正常作業程序，將行政機關出版品予以登錄、分類、編目、建卡、陳列，以便提供讀者借閱使用。
- 六、國立中央圖書館、省立圖書館及直轄市市立圖書館應接受全部行政機關出版品之寄存，並以原件或其縮攝片以永久保存為原則；其餘寄存圖書館應保存至少五年。
- 七、寄存圖書館對行政機關出版品之管理事項，除由其所屬主管機關督導外，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會同國立中央圖書館定期查核。

臺北市政府出版品機關編號表

編號	單位名稱	編號	單位名稱
03101	秘書處	03112	新聞處
03102	民政局	03113	兵役處
03103	財政局	03114	主計處
03104	教育局	03115	人事處
03105	建設局	03116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03106	工務局	03117	都市計畫委員會
03107	社會局	03118	訴願審議委員會
03108	警察局	03119	法規委員會
03109	衛生局	03120	臺北翡翠水庫建設委員會
03110	環境保護局	03121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03111	地政處	03122	臺北市銀行
03112	國民住宅處	03123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

檢 查 號 計 算 方 式

一、將編定之十一位數字依其自左至右之順序，將每個數字值分別乘以其順序數。

二、先將各數字乘積相加，再除以十一後，取其餘數之個位數為檢查號。

計算實例(一)：

機 關 編 號	形 式 號	年 代 號	書 次 號	檢 查 號
出版品編號□ 0 2 1 8	4	7 2	0 1 0	□

順 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第一步：積 0 0 6 4 40 24 49 16 0 10 0

第二步：各積之扣除以11

$$(0+0+6+4+40+24+49+16+0+10+0) \div 11 = 13 \dots 6$$

餘 數

以餘數之個位數為檢查號，故檢查為“6”。

✳本檢查號之使用，每十個書次號（0到9）為相同，即021847010至 0218472019

之檢號相同，0218472020之檢查號則須重新依公式計算，以下類推。

計算實例(二)：

機 關 編 號	形 式 號	年 代 號	書 次 號	檢 查 號
出版品編號□ 0 2 1 8	4	7 2	0 1 0	□

順 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第一步：積 0 0 6 4 40 24 49 16 0 10 99

第二步：各積之扣除以11

$$(0+0+6+4+40+24+49+16+0+10+99) \div 11 = 22 \dots 6$$

餘 數

以除數之個位數為檢查號，故檢查為“6”。

計算實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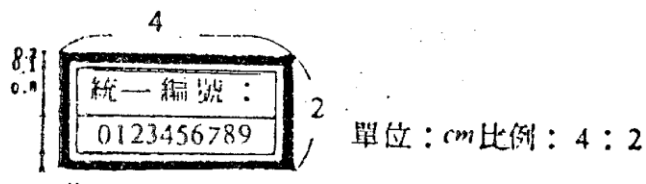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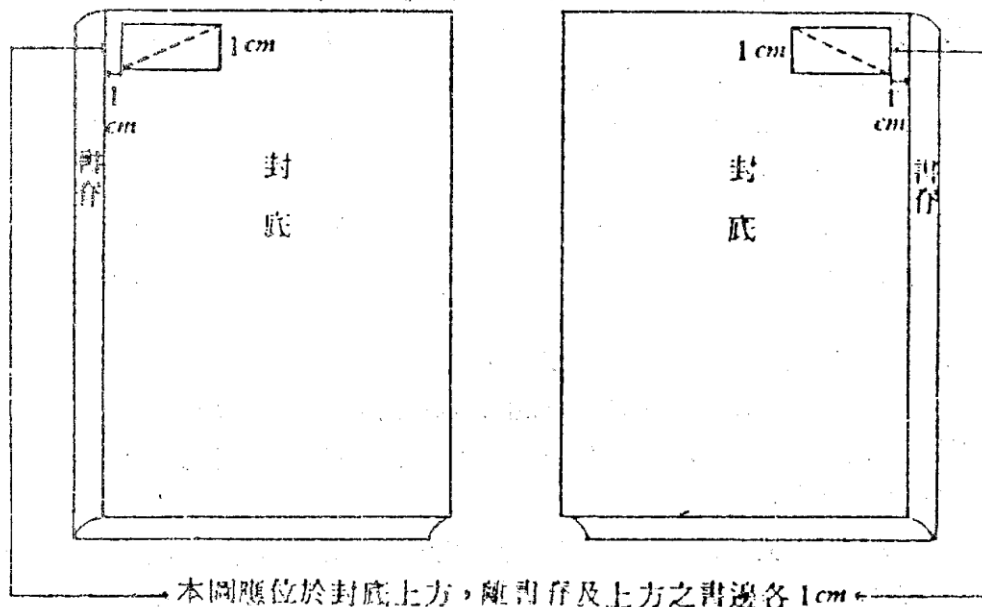
機關編號	年代號	書次號	檢查號
出版品編號 □ 0 2 1 8 4	7 2	0 2 0	□
順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第一步：積 0 0 6 4 40	24 49 16	0 20 0	
第二步：積之和除以11			

$$(0+0+6+4+40+24+49+16+0+20+0) \div 11 = 14 \dots 6$$

餘數

以除數之個位數為檢查號，故檢查號為“5”。

附圖一：行政機關出版品統一編號印製規格



說明：全長 4 cm、全寬 2 cm

粗線 0.2 cm、隔 0.1 cm 繪細線

內框上半部寬 0.8 cm

“統一編號”及“十位數字”字體大小係採普通打字四號之宋體字。

臺北市出版品統一編號申請卡	
書名：	出版時間： 年 月
統一編號： <input type="text"/>	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編著者：	譯者：
規格：長 公分 寬 公分 頁數	印製數量： 冊
銷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售價： (新臺幣： 元)
出版週期：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定期	使用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內容大要：	
填卡說明	<p>1.一書一號：凡書分數冊者，每冊一號。</p> <p>2.按申請次序，由研考業務主管單位編定統一編號。</p> <p>3.申請時填具本卡一式四份，出版單位存留一份，另三分報送本府研考會彙整。</p>

書刊形式分類號：

- 0、公報
- 1、法規、法令、辦法
- 2、概況、簡介、專輯、專刊
- 3、施政方針、計畫、報告
- 4、研究報告、研究計畫、譯著
- 5、年報、年刊、年鑑
- 6、統計（含統計年報）—數字性資料
- 7、會議紀錄、會議報告
- 8、手冊、指南、表、說明、名冊、索引、目錄
- 9、其他

內政部函釋祭祀公業管理人因犯罪經法院判決確定、其管理人資格是否存在疑義

臺北市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3.7.9 (73) 府法三字第 30225 號

說明：

- 一、依據本府民政局 73.7.5 北市民三字第 9563 號函轉內政部 73.6.29 (73) 臺內民字第 238729 號函辦理。
- 二、抄附內政部原函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民政局

73.6.29(73)臺內民字第 238729 號

主旨：關於祭祀公業管理人因犯罪經法院判決確定、其管理人資格是否存在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局 73 年 6 月 15 日北市民三字第 8052 號函。
- 二、按非法人組織之祭祀公業其管理人之產生與解任，純屬祭祀公業內部事務，管理

人因侵占祭祀公業財產為法院判刑，應否解除其職務，自應依祭祀公業規約，無規約者，由祭祀公業派下員會議決議之。行政機關無從論斷。

內政部函釋有關建築物主要結構完成後，可否申請變更起造人名義疑義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各機關
說明：

73.6.20 (73) 府法三字第 26891 號

- 一、依據內政部 70 年 6 月 6 日 (73) 臺內營字第 235176 號函副本辦理。
- 二、抄附內政部原函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建設廳

73.6.6 (73) 臺內營字第 235176 號

主旨：有關建築物主要結構完成後，可否申請變更起造人名義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廳 73 年 5 月 8 日 (73) 建四字第 19443 號函。
- 二、所謂建築物之「結構體」包括建築物之本體與本體之構造，兩者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本部 73 年 3 月 16 日 (73) 臺內營字第 213732 號釋函中之「主要結構體」涵蓋建築法第 8 條所列舉之各項主要構造。
- 三、多層分戶建築物，其權利獨立或得為分割，主要結構體完成，可供獨立使用者，應許為分戶移轉。
- 四、依建築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為變更起造人者，限為建築物尚在起造中始得為之。建築物於主要結構完成後，其權利變更，已非建築物之管理問題，自不得仍許為起造人變更，以維公益。

內政部函釋有關建築物於都市計畫公布禁建前已完成至二樓壁體，都市計畫公布後曾領有建造執照，因逾期未申報開工而作廢，該建築物二樓部分是否屬於合法建物疑義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說明：

73.7.9 (73) 府法三字第 30224 號

- 一、依據本府工務局 73.7.2 北市工建字第 62880 號函副本轉內政部 73.6.12 (73) 臺內營字第 231530 號函副本辦理。
- 二、抄附內政部原函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

73.6.12 (73) 臺內營字第 231530 號

主旨：建築物於都市計畫公布禁建前已完成至 2 樓壁體，都市計畫公布後曾領有建造執照，惟因逾期未申報開工而作廢，該建物 2 樓部分究屬合法建物或違建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73 年 5 月 14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3279 號函。

二、按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應依建築法之規定，實施建築管理，此為都市計畫法第 40 條所明定。臺灣地區擬定、擴大、變更都市計畫禁建期間特許興建辦法，依同辦法第 1 條規定，僅得於禁建期間始有其適用，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即應依建築法管理。本案建築物在禁建前後施工情形是否合於同辦法第 3 條規定件，純係具體事實問題，應由地方建築主管機關依職權認定之，合於要件者，為合法建築，不合於要件者，為違章建築，依同辦法第 8 條處理。其已領得建造執照而未於 3 個月內開工者，依建築法第 54 條第 2 項為之。

行政院主計處函以財政部函為使國（公）支票能適應電腦處理票據交換及記帳作業，請通函各機關於開具付款憑單時，其金額以開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一案

臺北市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73.6.30 (73) 府主二字第 27259 號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處 73.6.21 臺 (73) 處忠字第 04733 號函副本辦理。
- 二、抄附行政院主計處原函及行政院主計處函臺灣省政府主計處函抄件各一份。

附件

行政院主計處函 中央各機關 73.6.21 臺 (73) 處忠字第 04733 號
主旨：財政部函為使國（公）庫支票能適應電腦處理票據交換及記帳作業，請通函各機關於開具付款憑單時，其金額以開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一案，茲研訂其處理方式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奉交下財政部 73 年 3 月 5 日 73 臺財庫字第 12987 號函辦理。
- 二、本案財政部意見宜予同意。各機關經費支出取得之原始憑證，凡有列至角分者，可由經辦單位在該憑證上註明「實付○○○○元」字樣後，會計單位即據以開具付款憑單（傳票）及記帳，俾資簡化作業並便利帳務處理。至各機關會計帳如尚列有角分者，事關政府債權債務之記錄，如單方面據予取消其中角分列數與規定不合。本處前曾研訂處理原則，於 70 年 11 月 30 日以臺 70 處忠字第 09819 號函復臺灣省政府主計處在案。茲檢附上函影本一件，併請查照辦理。

附件

行政院主計處函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 70.11.30 臺 (70) 處忠字第 09819 號
主旨：關於貴省政府財政廳支付處建議各機關簽開付款憑一律計算至「角」位為止，又政府會計之記帳亦計算至角位為止，以資簡化作業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 69 主二字第 14554 號函。
- 二、查行政院曾於 52 年 2 月 14 日以臺 52 財 0932 號令（函）規定：「新臺幣分位現金授受，現時已無需要，惟為維持會計法第 22 條『計算時，除乘除計算外，小數至分位為止』之規定，自令到（函達）之日起，新臺幣記帳，仍保留至分位為止，而僅於授受時，角以下四捨五入計算，所有政府機關及公私帳務登記及支票簽出……會計成本單位售價之計算，小數仍至分位為止，而實際上因角以下之授

受四捨五入所發生之差額在會計上一律作為雜項收入或支出處理」。茲據所請關於簽開付款憑單，一律計算至「角」位為止一節，可視同現金授受，應比照上述規定原則辦理。

- 三、關於政府會計之記帳，據建議亦計算至「角」位為止一節，因事關政府機關債權債務之紀錄，仍應依實際發生數列帳，屆時以現金收回或清償時，因「角」以下四捨五入，其與原紀錄發生之差額，可比照前項院令（函）之規定以雜項收入或支出處理。

訂定路角地房屋地段調整率之適用標準，自 7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臺北市政府財政廳、高雄市政府財政廳

73.6.8 (73) 臺財稅第 54139 號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財政局（72）財二字第 29099 號函並參照內政部 73 臺內營字第 211977 號函辦理。
- 二、凡整體規劃，共同使用（或持分共有）樓梯或通道並臨接兩條以上街、路、巷、弄之路角地房屋，其地段調整率從高計算，但臨接低地段調整率之建築線總長度超過 30 公尺者，依左列規定計算之：
 - （一）臨接高地段調整率之建築線適用高地段調整率。
 - （二）臨接低地段調整率之建築線，自與高地段調整率建築線相點起算 30 公尺之長度，仍適用高地段調整率。
 - （三）臨接低地段調整率之其餘建築線適用所臨接之地段調整率。
 - （四）以上三項地段調整率，按建築線長度加權平均計算為單一地段調整率，適用於路角地房屋，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二面臨接之地段調整率} = \frac{\text{高地段率} \times L_0 + [\text{高地段率} \times 30. + \text{低地段率} \times (L_1 - 30.)]}{L_0 + L_1}$$
$$\text{三面臨接之地段調整率} = \frac{\text{高地段率} \times L_0 + [\text{高地段率} \times 30. + \text{低地段率} \times (L_1 - 30.) + \text{次低地段率} \times L_2]}{L_0 + L_1 + L_2}$$

L0：臨接高地段率之建築線長度

L1：臨接低地段率之建築線長度

L2：臨接次低地段率之建築線長度

（一）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73 年度臺上字第 79 號（請求拆屋還地已和解分割之共有土地事件）（參考法條：民法第 821 條但書、民事訴訟法第 380 條第 1 項）

查和解成立者，依民事訴訟法第 380 條第 1 項規定，固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惟判決為法院對於訴訟事件所為之公法的意思表示，和解為當事人就訴訟之爭執互相讓步而成立之合意，其本質並非相同。故形成判決所生之形成力，無由當事人以和解之方式代之，從而成立訴訟上和解分割共有不動產者，僅生協議分割之效力，非經辦妥分割

登記，不生喪失共有權，及取得單獨所有權之效力。次查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因為民法第 821 條所明定，惟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共有物者，請求返還共有物之訴，依同法條但書之規定，並參照司法院院字第 1950 號解，應求為命被告向共有人全體返還共有物之判決，不得請求僅向自己返還。本件依被上訴人起訴時所提出之土地登記簿謄本記載，系爭土地尚登記為被上訴人及訴外人王長壽等人所共有，倘在事實審言詞論終結前，尚未依和解筆錄辦妥分割登記，依前開說明，即難認被上訴人已取得系爭土地之單獨所有權，而得請求上訴人僅向其自己返還原審疏未注意及此，遽依前揭理由，命上訴人拆除地上物將土地返還被上訴人個人，尚有未洽。

73 年度臺上字第 112 號（租佃爭議事件）（參考法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6 條）

惟按耕地三七五減租第 16 條第 1、2 項規定、承租人應自任耕作，並不得將耕地全部或一部轉租於他人，如有違反，原訂租約無效，得由出租人收回。係以租約所訂之土地全部為準，如同一租約內有多筆土地，承租人將其中一筆或數筆轉租他人或不自任耕作者，原訂租約全部無效，其未轉租他人或尚自任耕作部分之土地，亦失其租賃依據，出租人得就該未轉租或自任耕作部分之土地請求收回。卷查上開 174 之 1 號、174 號、181 號及 190 之 1 號土地為同一租賃契約所承租之土地，被上訴人如將前三筆土地轉租，依上說明，上訴人得將後一筆土地收回。原審反於此見解，判決上訴人敗訴，自屬違誤。

73 年度臺上字第 1173 號（請求確認價金請求權不存在事件）（參考法條：民法第 354 條）

按所謂物之瑕疵，指存在於物之缺點而言。凡依通常交易觀念，或依當事人之意見，認為物應具之價值、效用或品質，而不具備者，即為物有瑕疵，且不以物質上應具備者為限，若出賣特定物其所含數量短少，足使物之價值、效用或品質有所欠缺者，亦屬之。本件上訴人向被上訴人購買系爭店位，依兩造所訂買賣契約書第一條約定，其營業面積為 6.32 坪，公共面積為 1.08 坪。原審復認定被上訴人所交付之室內面積不足。此項數量上之短少，是否不影響買店位之價值及其效用，原審未予審認，遽謂此項室內面積之不足，僅屬被上訴人應負債務不完全履行問題，而非物之瑕疵問題，因而為上訴人不利之認定，依上說明，自屬於法不合。

73 年度臺上字第 729 號（代位請求返還租賃物及不當得利事件）（參考法條：民法第 443 條、第 444 條、第 940 條、第 941 條、第 242 條）

本件系爭坐落臺中縣大甲鎮蔣公路 80 號中央市場內 24 號、31 號、32 號、33 號舖位，原為上訴人所有。經執行法院強制執行拍定，已由訴外人陳○源買受，並於民 62 年 9 月 11 日發給權利移轉證書在案。上開攤位，上訴人曾於 48 年間出租，24 號由被上訴人李○○、31 號由第一審共同被告陳○、32 號中第一審共同被告陳蔡○○、陳○惠、陳○燕、陳○宗、陳△宗（下簡稱陳蔡○○等）之被繼承人陳○鑾，33 號由第一審共同被告蔡○○分別承租，約定每月租金稻谷 60 臺斤，租期均至 54 年 4 月 12 日屆滿，而未繼續租賃。又 64 年 10 月 15 日，李○○將 24 號轉讓與被上訴人張○○；52 年 4 月 30 日，陳○將 31 號轉讓與第一審共同被告易○○，遞經李○○而於 64 年 10 月 15 日轉讓與張○○；54 年間，陳蔡○○將 32 號轉租與張○○；50 年 2 月 25 日，蔡○○將 23 號轉讓與李○○，李○○再於 64 年 10 月 15 日轉讓與張○○，現均為張○○占有。凡此，

均為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而合法確定之事實。如上訴人之主張，其因對租賃物之所有權已喪失，而未本於所有權人之地位對被卡訴人有所請求，此層自無論述必要。又依照上開原確定之事實，各攤位原承租人雖有於租賃關係存中將攤位轉讓或轉租者，然為出租人之上訴人，並未行使對原承租人之終止權，與各受讓人或次承租人間，自不因而發生租賃關係。其於租期屆滿後轉讓或轉租者，上訴人與各受讓人或次承租人間不發生租賃關係，尤無疑問。從而上訴人即無本於原出租人地位對各攤位受讓人或次承租人為直接向自己給付之請求權，至其得否對之為承租人返還租賃物之請求，則為另一問題。次查上訴人就各出租人之攤位，與直接占有之原承租人間，原非無間接占有之關係，就32號對次承租人並為再間接占有人。但其對次承租人本於再間接占有人地位，唯有對之為向原承租人返還占有之請求權（讓渡書載明諒渡後對攤位無權過問之旨），其對受讓人無返還攤位請求權，上訴人與原承租人間之間接占有關係，已因原承租人直接占有之喪失而喪失。如前所述，與受讓人間又不發生租賃關係，尚無從創設間接占有關係，對之亦無本於間接占有有所請求之可言。再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起訴，其訴求所得，應直接屬於債務人，如代位受領，須聲明被告（即第三債務人）應向債務人為給付之旨並就代位受領為適當之表明始可。上訴人茲代位原承租人起訴，即未為如此之聲明，即有未合。況就24號、31號、33號，原承租人對於受讓人未有返還請求權，已如前述，且不因未返還而發生不當得利問題，上訴人尤無代位權行使之餘地。

（二）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73年度判字第54號(申請免徵房屋稅事件)(參考法條:房屋稅條例第15條第1項第2、5、8款)

本件原告以其係為健全社會防止少年犯罪及輔導已犯罪之少年，使之不再犯罪而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且臺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就青少年保護管束之執行業務，亦交由其辦理，成績甚著，近又協辦成立青少年聯誼中心，亦可足認屬於司法保護事業等情，主張可比附援引房屋稅條例第15條第1項第5款請求免徵房屋稅，或依同條項第2款或第8款之規定免徵房屋稅。惟查房屋稅條例第15條第1項第5款係規定：「不以營利為目的，並經政府核准之公益社團自有供辦公使用之房屋」，第8款係規定：「司法保護事業所有之房屋」免徵房屋稅者，原告為財團法人，與同條項第5款所定「公益社團」不合，自不能比附援引，而其所辦業務中縱有屬司法保護事業之性質，然既非以此為目的而成立之財團法人，亦難認其本身即屬同條項第8款所之「司法保護事業」，自不能依此規定請求免徵房屋稅。又同條項第2款固規定：「業經立案之公私立慈善救濟事業，不以營利為目的，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辦理具有成績，經主管機關證明者，其直接供辦理事業所使用之房屋」免徵房屋稅。然所謂「慈善救濟事業」，參照司法院院字第817號解釋，自應指濟貧、救災、養老、卹孤及其他以救助為目的之事業而言，原告組織章程第2條已標榜以宣揚基督教義、辦理社會公益慈善教育事業為宗旨，有其提出之章程存訴願卷內可稽，則其雖為防止少年犯罪輔導已犯罪之少年向善，並受少年法庭交付執行保護管束業務，仍係在於宣揚教義之目的下而辦理，尚難認為係屬慈善救濟事業，自不能依同條款之規定免徵房屋稅。

司法座談會法律問題研討意見七則((一)強制執行法第129條、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

注意事項第 67 項、民事訴訟法第 400 條，第 401 條；(二) 民法第 873 條；(三) 民法第 861 條；(四) 公司法第 287 條；民法第 129 條；(五) 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民事訴訟法第 104 條；(六) 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七) 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

(一)

強制執行法第 129 條、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67 項、民事訴訟法第 400 條、第 401 條

法律問題： 甲、乙約定，乙不得於其所有之子地建屋，乙欲違約在子地建屋時，甲即起訴請求判決「乙不得在子地建築」，訴訟進行中，乙已開始建屋，迨中獲全部勝訴判決確定時，建築物即將全部完成，甲再起訴請求乙拆除建物，試問其後訴是否為前訴效力所及？

討論意見： 甲說：按執行名義係禁止債務人為一定之行為者，債務人不履行時，執行法院因債權人之聲請，以債務人之費用除去其行為之結果，強制執行法第 12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本題中取得之確定判決，既為「乙不得在子地上建築」，則乙在子地上建屋，甲自得依此項規定聲請執行法院拆除之，前訴取得之執行名義當然包含拆除之意思，甲再行起訴請求乙拆除建物，應為前訴效力所及，況兩訴之訴訟標的均為履行契約請求權，故法院應以後訴違反一訴不再理，裁定駁回之。

乙說：前訴之訴訟標的為不得建築請求權，後訴為拆除建物請求權，兩訴訟標的不同，後訴自非前訴效力所及。

丙說：由請求拆除之建物如係完成於前訴判決確定前者，則非前訴效力所及，如係完成於前訴判決確定後者，則為前訴效力所及，蓋強制執行法第 129 條第 1 項所定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以債務人之費用除去其行為之結果，係指執行名義成立後債務人不履行執行名義所禁止之行為而言，故前訴判決確定前乙所為建築非前訴判決效力所及，甲自得再行起訴，請求乙拆除之。若前訴判決確定後乙再為建築，甲得依該條之規定聲請除去之，不得再行起訴。

結論： 參照司法院院解字第 3583 號解釋後段採甲說。

座談機關：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司法院第一廳研究意見

強制執行法第 129 條第 1 項所「除去其行為之結果」，係指禁止債務人為一定行為之執行名義成立後，始行存在之「行為之結果」而言。(辦理該法注意事項六七(二)參照)反之，其行為之結果在執行名義(如確定判決)成立之前，即不得以該執行名義，請求執行法院依該條項強制執行之。而民事訴訟法第 400 條及第 401 條之所既判力，必其訴訟標的(即尚人以訴或反訴所主張或不認之法律關係)相同，或兩訴所求判決之內容相同，或相反，或可代用之，始足當之。

依本題之意推之，甲訴求判令「乙不得在子地建築」，係本於甲乙約定乙不得在其子地上建築，即乙負有不作為之義務，惟欲違約，為其法律關係，（以下簡稱為前訴）迨甲獲部勝訴判決確定時，乙所建之物，即將全部完成，甲再訴求判令乙拆除建物（以下簡稱為後訴）。惟題意雖未明示後訴之法律關係，然依前訴之基礎事實（中乙約定乙不得在其子地上建築之契約）及其法律關係（乙欲違約在其子地上建築等）觀之，訴之法律關係當係依據兩造之契約關係，乙已違約建築，負有拆除之義務，為其原大事實。似此情形，前後兩訴之法律關係（訴訟標的），當難認為同一，或所求判決之內容相同，或正相反，或可代用。則本題似無所謂既判力及與不同問題存在。至於院解字第 3583 號解釋內所確定判決僅命返還基地，效力及於拆屋部分云云，當係指原告所訴求者，乃被告在該基地上建築，而負有返還該基地之義務之情形而言，似與本件題旨未盡相同。故不能認為有適用之餘地。

揆諸前開說明，設乙之建物完成在前訴確定判決之前，則對後訴應為體上之判決；設其完成在前訴確定判決之後，則應認中本可依強制執行法第 129 條第 1 項之規定，聲請執行法院予以強制執行，無另行提起後訴之必要，而以其欠約保護之必要之要件判決駁回。丙說就此謂如係完成於前訴判決確定後者，則為前訴效力所及……不得再行起訴云云，似有未洽。（73 年 5 月 9 日（73）廳民一字第 0349 號函復臺高院。）

（二）

民法第 873 條 法律問題：

甲欠乙卅萬元，將其所有房屋設定抵押權與乙，約定於民國 72 年 6 月 10 日清償，如到期不履行，甲願將房屋以一百萬元出售，並移轉所有權與乙，乙則應補償甲 70 萬元。清償期至，甲未能清償，乙乃聲請法院執行拍賣抵押，甲則起訴請求乙補償金，乙抗辯該約定為絕押契約，依法無效，問孰有理由。

討論意見

甲說：甲有理由，民法第 873 條第 2 項固規定：約定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清償時，抵押物之所有權移屬於抵押權人者，其約定為無效，係未附加任何條件而言，條文文意甚明。本題情形，乙在甲之房屋雖設定有抵押權，但並非約定清償屆至未能清償時，抵押物之所有權即無條件移屬於乙，而係以甲屆期未能清償為附條件之買賣，顯非絕押契約可比，況上開法條之立法意旨，係為保護債務人免因一時之急迫而蒙重大不利，本題中並未蒙不利，反請求乙履行約定，故甲有理由。

乙說：乙有理由，甲乙雙方於設定抵押權之同時，既有清償期屆至而未能清償，抵押物之所有權移屬於抵押權人之約定，縱附有條件，仍為絕押契約，依法無效，故乙有理由。

由。

結論：認乙說為當。

座談機關：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司法院第一廳研究意見

按民法第 873 條第 2 項之立法意旨，係在保護債務人，免其因一時之急迫而蒙重大之不利（最高法院 40 年度臺上字第 766 號判例參照）。為貫徹該意旨，凡抵押人與抵押權人在債權清償未屆滿前，預先約定債務人如屆期未為清償時，即移轉抵押物之所有權於抵押權人者，則其約定為無效；不因其係以買賣或其他之名義之一，或附有條件而不同。抵押人亦不得因對於自己有利，而據此無效之約定，對抵押權人主張權利。研討結論採乙說，並無不合。（73.5.11（73）廳民一字第 0367 號函復臺高院。）

（三）

民法第 861 條 法律問題：

債務人某甲與債權人某乙於 65 年 1 月 1 日訂立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契約，於某甲之土地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五百萬元，存續期間 65 年 1 月 1 日至 72 年 12 月 31 日，清償日期依各個債務定之，並經登記在案。其設定契約書並明「本抵押物之擔保範圍包括對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將來所負之債務」等語，但未登記於簿。

（甲）問此項約定其效力如何？

（乙）又如無上述特約問下列借款是否為系爭抵押物擔保之範圍：

1. 借款日期：64 年 1 月 1 日。應清償日期：64 年 12 月 1 日。
2. 借款日期：64 年 1 月 1 日。應清償日期：65 年 12 月 1 日。
3. 借款日期：70 年 1 月 1 日。應清償日期：73 年 12 月 1 日。

討論意見：（甲）

甲說：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者非經登不生效力（民法第 758 條）就過去負現在尚未清償之債權分既未經登於登記總簿，就此部分債權自不生設定抵押權之效力。

乙說：甲乙間之約定仍屬有效，但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丙說：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現在已發生及將來可能發生之債權，而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之債權部分係現在已發生之債權，故該特約事項雖未經登記仍生設定抵押權之效力。

結論：多數贊成甲說。

（乙）所謂最高限額之抵押契約係指所有人提供抵押物與債權

人訂立在一定金額之限度內，擔保現在已發生及將來可能發生之債權之抵押權設定契約而言(最高法院 66 臺上 1097 號判例參照) 依此：

1.

- ①肯定說：所謂現在已發生之債權當然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之債權，應為抵押權效力之所及。
- ②否定說：該債權係過去已發生之債權，非現在已發生之債權，非抵押權效力之所及。

結論：多數贊成否定說。

2.

- ①肯定說：應清償日期在抵押權存續期間之內係現在已發生之債權，應為抵押權效力之所及。
- ②否定說：借款日期在設定抵押權之前，某乙之債權已於 64 年 1 月 1 日發生，係過去已發生之債權，非抵押權效力之所及。

結論：多數贊成否定說。

3.

- ①肯定說：某乙債權之發生，既在抵押權存續期間，自為抵押權效力之所及。
- ②否定說：清償日期在抵押權存續期間之後，非抵押權效力之所及。

結論：多數贊成肯定說。

座談機關：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司法院第一廳研究意見：

一、最高限額抵押契約，係指所有人提供抵押物，與債權人訂立在一定金額之限度內，擔保現在已發生及將來可能發生之債權之抵押權設定契約。此種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除訂約時已發生之債權外，即將來發生之債權，在約定限額之圍內，亦為抵押權效力所及（最高法院 66 年臺上字第 1097 號判例）。故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倘載明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範圍包括債務人現在（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應負之債務，即應發生上述之效力。

二、因此本題可分下列數項而言：

（一）關於最高抵押權擔保之範圍，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有約定，土地登記簿未登記者，訂約時已發生及將來發生之債權，在約定限額範圍內，均為抵押權效力之所及。

（二）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約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範圍者，其擔保之對象，僅為將來應發生之債權（參照最高法院 62 年臺上字第 776 號判例），故

1.借款及清償日期均在抵押權存續期間之債權，非

最高限額抵押權效力之所及。

2.借款日期在抵押權存續期間前，清償日期在抵押權存續期間之債權，為最高限額抵押權效力之所及。

3.借款日期在抵押權存續期間內，清償日期在抵押權存續期間屆滿後之債權，亦為最高限額抵押權效力之所及。(73年5月11日(73)廳民一字第0366號函復臺高院。)

(四)

公司法第 287 條；民法第 129 條

法律問題：某股份有限公司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經法院依公司法第 287 條以裁定為「對公司行使債權之限制」茲抵押權人聲請對該公司為拍賣抵押物之裁定，法院應否准許？

討論意見：甲肯定說：抵押債權人聲請對該公司為拍賣抵押物之裁定，尚非「對公司行使債權」，只係取得執行名義而已。須俟抵押權人依強制執行法之規定，聲請為強制執行始得謂為「對公司行使債權」，故法院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

乙否定說：

一、聲請對該公司為拍賣抵押物之裁定，尚非「對公司行使債權」

法院應駁回抵押權人之聲請。

二、公司法第 287 條第 1 項第 3、4 款分別就「對公司行使債權之限制」及「強制執行程序之中止」加以規定，向法院聲請拍賣抵押物或質物，目的即在獲得清償，應為對公司行使債權之行為，至於取得執行名義後聲請強制執行應否中止其執行程序，乃屬另一問題，二者不可混淆，尤以質權人聲請法院裁定准許拍賣質物後，非必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拍賣質物，即可自行拍賣，此時即不受公司法第 287 條第 4 款之限制，故如不認其聲請准許拍之裁定為向公司行使債權之行為，事實上將無從達到緊急處分之目的。

三、公司法第 296 條第 1 項裁定重整後，有擔保債權人亦應依重整程序行使債權，故緊急處分之效力應及於有擔保債權人。

結論：多數贊成肯定說。

座談機關：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司法院第一廳研究意見

聲請拍賣抵押物，屬非訟事件，法院對此聲請所為之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權利義務關係之効力，自非債權之行使，此觀民法第 129 條所定消滅時效中斷之事由，並未將聲請拍賣抵押物規定在內自明。股份有限公司裁定重整前，經法院以裁定為公司法第 287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之處分者，抵押債權人聲請對該

公司為拍賣抵押物之裁定，法院仍應予准許，研討意見結論採肯定，核無不合。(73.5.11 (73) 廳民一字第 0366 號函復臺高院。)

(五)

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民事訴訟法第 104 條

法律問題：
討論意見：

因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而提供之擔保物，在供擔保原因未消滅前，受擔保利益人如另以對供擔保人之其他執行名義，聲請就該擔保物強制執行受償時，執行法院除發禁止命令扣押擔保物外，可否另發未附條件之收取命令或支付轉給命令或移轉命令，使執行名義之債權獲得清償？

甲說(否定說)：因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而提供之擔保物係擔保債務人因受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而發生之損害，在供擔保原因未消滅前，供擔保人應否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尚未明確，供擔保人不得請求返還提存物，故執行法院僅能發禁止命令扣押該提存物，或另發附條件(以供擔保之原因消滅為停止條件)之收取命令或支付轉給命令或移轉命令，俟條件成就時，始可獲得清償，而不能直接發未附條件之收取等命令，使執行名義之債權，立即獲得清償。

乙說(肯定說)：按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毋庸裁定，民事訴訟法第 104 條第 3 項後段及提存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供擔保利益人，既另有執行名義並聲請就供擔保人之提存物強制執行受償，實已含有同意供擔保人請求返還提存物之意思表示，則依上開條文規定，此時供擔保人已可聲請法院返還提存物，執行法院自可對該提存物發未附條件之收取命令或支付轉給命令或移轉命令，使債權立即獲得清償。

結論：均贊成甲說。

座談機關：
司法院第一廳研究意見：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按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而提供之擔保物，係為擔保利益人而，如經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供擔保人自得聲請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 104 條第 2 項)。故受擔保利益人如以對供擔保人之其他執行名義，聲請就該擔保物強制執行，應已含有同意供擔保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之意思表示，此際供擔保人既得聲請返還提存物，執行法院自可對提存物強制執行，研討意見，應以肯定說為當。惟法院之提存所與民事執行處，同屬地方法

院之內部單位，故強制執行時，可由民事執行處函請提存所勿准由債務人領受或准由債權人領取即可，毋庸核發扣押命令或分命令。(73.5.11 (73) 廳民一字第 0365 號函復臺高院。)

(六)

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 法律問題： 甲為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大筆財產，然未指定遺囑執行人，依法應由其繼承人乙丙丁戊己五人為遺產稅納稅義務人；茲假設乙丙丁戊己五人，已於法定期間即甲死亡後之六個月內，全體會同申報遺產稅後，經該管稽徵機關依法核定其應納稅額，或其未於前法定期間內申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查獲，依法補徵其應納之遺產稅額，並作成稅單（即「遺產稅繳納通知」，以下同），欲送達納稅義務人，以完成遺產稅之課徵。然該項稅究應對乙丙丁戊己分別送達，抑僅向其中之任何一人送達，即為己足，實務上有不同之見解，此問題涉及該項遺產滯納，經稽徵機關移送執行時，於乙丙丁戊己等人部份，是否符合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第 1 項所謂課徵「確定」之規定至為關切。

討論意見： (一) 甲說—對乙丙丁戊己五人中之任何一人為送達，即應認效力及於全體，理由如下：

1. 遺產為全體繼承人之共同共有，參照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3 項之規定，對共同共有人中之一人為送達，效力及於全體，則該項遺產稅繳納通知書自可僅對乙丙丁戊己五人中之任何一人為送達，即應認為徵處分之效力，及於全體納稅義務人。財政部 72.11.23 (72) 臺財稅字第 38330 號函之釋示（見後附資料），即採此見解。

2. 況在稽徵實務上，稅捐之課徵；不論納稅義務人人數之多寡，同一筆稅捐，僅發一張稅單，該項稅捐有多數之納稅義務人，欲對之分別為送達，事實上不可能。

(二) 乙說—應對乙丙丁戊己五人分別送達，理由如下：

1. 遺產稅之課徵，以被繼承人之死亡為條件，且係本於平均分配社會財富之目的而實施的一種稅制，與公共所有財產以財產權之存在為條件所課徵程序上均迥不相同，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3 項，與同法第 12 條後段相配合，係針對共同共有財產稅之課徵，所為之規定，與遺產稅之課徵無關，遺產僅於有繼承人繼承時始為共同共有，於無繼承人之場合，則不生共同共有之問題，此時應以遺產管理人為遺產稅納稅義務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6 條）。故如遺產稅之課徵並非基於遺產之是否為共同共有，應無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3 項之適用；茲於同一遺產之課徵因有多數遺產稅納稅義務人，即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3 項之

規定，僅對其中之一人送達，效力即及於全體，係屬對於法律之誤解。

2. 共同共有之遺產稅，係採按冊課徵主義，而遺產之課徵，則採申報核課主義；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規定，遺產稅納稅義務人為二人以上時，以全體會同申報為原則，僅在例外，由納稅義務人一人出面代為申報時，視為全體已申報，有關之遺產稅繳納通知書，亦以送達於該出面申報之人為已足，以收簡化程序之效果而已；此項例外規定效果，乃出於法律之擬制，茲乙丙丁戊己無論係全體會同申報，或因其並未依法申報，被稽徵機關查獲，而予課徵者，其與此項例外規定之條件顯不相同，自不能產生相同或類似之法律上效果，認任意對其中一人送達，效力亦可及於全體。
3. 又依民法第 1174 條之規定，繼承人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 2 個月內，得依法拋棄其繼承權，繼承權一經拋棄，即不復得為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然此種情形，初非稽徵機關所能知，故有多數納稅義務人之場合，遺產之課徵，除其係中一人出面代為申報，效力應及於全體之情形有如前述外，其在全體繼承人會同申報，或在違章補徵之場合，謂得僅對其中一人為送達，課徵效力即可及於全體，則其他未受達之人，尤其業已依法拋棄繼承者，可能無由得知課徵處分之內容，無法及時依法定程序提起行政救濟，以保護其自己之權利，豈立法之本意！
4. 至於在稽徵實務上，一筆稅捐之課徵，僅發一張稅單，事實上無法對每一納稅義務人送達云云，不過為一課徵技術之問題，在法律上並無不論納稅義務人多寡，僅可發一張稅單之規定，此項技術方面之困難，亦非無法克服。

座談機關：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司法院第一廳 同意採乙說。(73.5.11.(73)廳民一字第 0364 號函復臺高院。)

一廳研究
意見：

附件：(72 年 11 月 23 日財政部 (72) 臺財稅字第 38330 號函)

主旨：遺產稅納稅通知書上載有多數納稅義務人者，如對其中之一人為送達，依照民法第 1151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其送達之效力及於全體，倘納稅義務人逾越法定期現仍未繳納者，即應移送法院強制執行，無須再向其他繼承人一分別催繳取證，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廳 72 年 9 月 10 日 72 財稅四字第 16159 號函。
- 二、有關繼承人張林○等十人滯欠遺產稅案，可再敘明理由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倘該管法院仍不執行時，可將詳情報部憑辦。
- 三、來函所引本部 62.11.7 臺財稅第 38322 號函，經查係有關田賦催繳執行疑義之釋示，與本案尚無關連，併予指明。

參考法條：

- 一、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共有財產，由管理人負納稅義務，未設管理人者，共有人各按其應有部分負納稅義務，其為共同共有時，以全體共同共有人為納稅義務人。」
- 二、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6 條：「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如左：(1) 有遺囑執行人者，為遺囑執行人。(2) 無遺囑執行人者，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3) 無遺囑執行人及繼承人者，為依法選定遺產管理人。其應選定遺產管理人，於死亡發生之日起 6 個月內未經選定呈報法院者，或因特定原因不能定者，稽徵機關得依非訟事法之規定，申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同法第 23 條第 1 項：「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 6 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遺產稅申報。但依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由稽徵機關申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者，自法院指定遺產管人之日起算。」
- 三、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遺產稅納稅義務人為二人以上時，應中其全體會同申報，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報。但納稅義務人一人出面申報者，視同全體已申報」。

稽徵機關之納稅通知書應送達於出面申報之人，如對出面申報人無法送達時，得送達於其他納稅義務人，但應納稅額、滯納金、罰鍰及應加徵之利息，在不超过遺產總額範圍內，仍得對遺產及已受納稅通知確定之繼承人之財產執行之。

(七)

法律問題： 債務人因他案供擔保而提存於法院之擔保金，於供擔保原因消滅依法已可領回時，債權人（非受權保利益人）請求就該擔保金執行，執行法院可否依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規定行文提存所由債權人收取？

討論意見： 甲說（否定說）：依臺灣高等法院 57 年第一次法律座談會決議，法院僅得行文提存所實施扣押程序，故不得行文提存所由債權人收取。

乙說（肯定說）：依司法院 72 年 6 月印發「民事執行文書格式暨有關法令」第 116 頁編號第 90 號例稿，認為執行法院得行文提存所，由債權人收取。

丙說：債權人依法可以領回擔保金，於向提存所聲請返還並辦妥手時，執行法院即可發扣押命令，並得發收取命令，移轉命令或支付轉給命令。惟於債務人提出有關證明文件聲請返還之前，執行法院僅得發附停止條件之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於聲請返還之時，不得收取或為其他處分。

結論：多數贊成丙說。

座談機關：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司法院第一廳研究意見：債務人因他案供擔保而提存於法院提存所之擔保金，若供擔保之原因消滅，經法院裁定返還者，則受擔保利益人對該擔保金即無權利之可言，債務人已可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之擔保金。如債權人（非擔保利益人）請求就該擔保金執行，執行法院自可對之強制執行。惟提存所係法院之內部單位，故執行法院執行時，可函提存所，准由債權人收取。（73年5月11日（73）廳民一字第0363號函復臺高院。）